

金陵梵刹志

金陵梵刹志後序

西教入支那始於東漢而最熾於
六朝維時邇都金陵鷲宮鹿苑盛
甲寓內所謂四百八十寺者是也
歷唐逮宋崇晉靡常

高皇帝神聖深究三教之理洙泗而

外兼采迦維一時高僧輩出而所以護諸叢林法亦詳燉金陵梵刹於斯再盛嗟夫同一象教也蕭氏用之以釀太清之亂

高帝未嘗不用之而成洪武之治何也蕭氏擷其粗而

高帝茹其精也碎觀東來單提秘密
蕭氏既所不解第以人主蔬食捨
身爲足成果綱淪法教其何能國

今觀

高帝三教論及論諸僧 勅於宗門
妙義抑何暢也取其精者以翼聖

真贊王度而粗者不以加倫物之
教故夫達儒佛同異之旨者無如
高帝妙於處摩竭一派者亦無如

高帝得道統之大豈不與其得國統
之正均千古未有哉今世關佛者
祖昌黎之說仇之若敵國而尚佛

者口諷貝多自同方袍彼兼吐其
精而此僅剽其粗所謂齊失而楚
未爲得矣南祠郎職諸梵刹同官
錢塘葛君蒞事日夕循令甲以率
其職頽者葺之去籍者復之不持
儀律者飭之其教旣用復振已復

金剛經卷第三
後月
三
撫往牒接近事彙而爲志余藉手
成事因宣言於簡俾後之觀者想
見我

高帝統一道真而於闢佛尚佛紛紛
邊見皆可無設其爲得志之精乎
若夫覩仙陀之莊嚴侘其勝槩覽

吟筆之富麗增其藻思斯亦志之
粗者而已

賜進士第承德郎南京禮部祠祭
清吏司主事建德鄭三俊撰

金陵梵刹志卷五十

各寺租額條例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

賜田幸蒙查明懇乞勒石以垂永久事奉 本部送據南

京僧錄司右覺義住靈谷等寺仁勛等申前事內稱

賜田租額見在勒碑今有靈谷寺靖東安西貳庄報恩

寺廊房復蒙定租乞一併刻入等因到部送司具呈

掌部事南京兵部尚書孫 奉批如議併入碑內奉此

案查萬曆叁拾貳年拾貳月該本司爲清查 欽賜

寺租事比因三大寺田租不明乞照萬曆拾壹年間本

司會同儀制司清查朝天宮事例具呈 掌部事南京
工部右侍郎范 奉批如議照例行奉此隨該本司郎
中葛 會同儀制司郎中汪 查得三大寺田地洲塲
原係

聖祖欽賜有天界寺蔣山寺住持行椿行容等於洪武貳
拾柒年具奏荷蒙 欽賜贍僧田地一向自己用鈔
雇人耕種因事務煩瑣另議召佃徵租上江貳縣田每
畝米伍斗麥叁斗爲率溧陽溧水句容等縣田每畝米
柒斗伍升爲率各個自運到寺散給衆僧又蒙 欽

賜蘆洲砍柴變價備辦香燈俱造冊送禮部查考不許

拖欠侵尅已蒙依准申部遵守但今歲季着僧催徵租
粮砍斫蘆柴收支票帖庫司無憑稽考田地召佃公據
無憑合無請賜庫記奉

聖旨是着禮部給庫記與他天界寺蔣山寺欽此蔣山卽
靈谷寺 欽錄集碑記証弘治年間天界寺溧陽庄

因水荒告減每畝槩徵米肆斗伍升遂因爲例至嘉靖
肆拾年佃户呂淮等復拖租不完本部行提監故叅送
法司斷追拖欠止照減後之數法司招卷証至隆慶叅
年巡撫海 委應天府包治中清丈 賜田靈谷寺
龍都庄每畝米叁斗陸升麥叁斗桐橋庄每畝上田米

伍斗中田米肆斗下田米叁斗俱載魚鱗冊證目今見
徵天界寺湖墾庄每畝上田米肆斗中田米叁斗伍升
麥一槩貳斗陸升有租簿証餘庄獨多短少查各佃有
將田轉租每畝實收米柒捌斗麥叁肆斗至納寺則止
壹貳斗上下猶多刁指矣且非獨租減也而稅復日增
洪武拾伍年掌部事大理寺右少卿謝倉部試郎中龐
照等具奏奉

聖旨天界寺免他歲收叁千石內該納糧數蔣山寺免他
歲收肆千石內該納糧數餘有的田糧併差役俱都免
他欽此載
欽錄集碑記誌書証至成化年間偶因

水災勸輸米貳升相因不改至隆慶年間包治中捏報
靈谷寺田地丈多伍拾玖頃零起科其實原田如故於
何處可增即謂僧人續置冒免於何處漏籍有秦通判
議豁牒文証又高淳縣署印鄧同知匿 旨証申將

天界寺坐落該縣田俱與民間一則起科有譚通判改
斷招案証又蘆政委官將報恩寺原 賜蘆洲內田

貳拾玖頃伍拾捌畝指爲丈多之洲陞入蘆課有

欽錄集內四至証今查各縣徵冊由票在上元縣有靈
谷寺田地塌樣貳百柒拾叁頃壹拾肆畝零因勸借及
報多共加正米叁百叁拾玖石貳斗條折銀貳百陸拾

淳縣有天界寺田叁拾柒頃貳拾畝零共加銀壹百柒拾玖兩捌錢柒分零米陸石肆斗捌升溧水縣有靈谷寺田壹拾伍頃玖拾壹畝零共加銀柒兩玖分零米壹拾捌石肆斗肆升蘆政有報恩寺鵬真庄田地貳拾玖頃伍拾捌畝共加銀壹百陸拾捌兩陸錢玖分零靈谷寺十人洲地壹千伍百貳拾壹畝共加銀肆拾肆兩肆

錢伍分止天界寺溧陽庄田采石洲地報恩寺戴子庄
田靈谷寺陳橋茄地洲地仍照 祖制例不起稅是

稅則由無而有甚至與民間一則租則由耒斗伍升而
伍斗而肆斗叁斗甚至止壹貳斗而猶復刁措違背

祖制莫此爲甚詰其故有云前後接佃費有佃價不知
典佃寺田罪至遣戍律例寺碑鑿鑿有據况 欽賜

乎又况寺僧實不與聞而佃户私相授受者乎又有云
開墾荒地費有工本此或在洲田有之而腹內之田則
原係成熟沒官者何待開懇即開墾照例亦止該免租
叁年今其得利豈止叁年而猶不當復額乎又有云父

子相承係關血產此其說尤爲不通當時

聖祖欽賜原係官田非取本佃之產與寺也

國初原

催召人種後改佃戶卽與雇召無異而可云血產乎然其故非盡關佃戶亦由管庄僧受佃戶私囑而官住又受管庄僧私囑今年讓升合明年遂執爲例以至日就短少耳今欲直復 國初之例據各佃苦苦哀告情

難盡拂相應查據原額叅以近例量田肥瘠酌與徵租靈谷寺除靖東安西貳庄因寺僧佃有私田另行查覈天界寺除高淳庄已經行咨撫院溧陽庄已經行文該縣未據查復容後續報外其餘各庄在上江兩縣者各

經拘集佃戶張廷株宜鎮董貴等會行酌定靈谷寺龍
都桐橋貳庄每畝上田米叁斗伍升麥銀柒分中田米
貳斗伍升銀肆分伍厘下田米壹斗伍升銀叁分悟真
散甲貳庄每畝上田米叁斗麥銀捌分中田下田與龍
都一例天界寺湖壑庄每畝上田米肆斗麥銀陸分伍
厘中田米叁斗伍升下田米貳斗伍升麥銀俱與上田
一例靖安庄每畝上田米叁斗伍升麥銀陸分中田米
貳斗伍升銀肆分下田米貳斗銀叁分報恩寺戴子庄
每畝田一槩米叁斗麥銀叁分膺真庄每畝田一槩米
貳斗麥銀柒分此外又有湯田高田豆地基地山塘塌

澆及蘆洲房屋等項科數詳載冊內佃戶俱各承認無
詞取有認狀在卷其靈谷寺溧水庄卽係寺僧贖回承
佃姑從寬每畝上田米銀壹錢肆分中田米銀壹錢下
田米銀陸分大約律以 國初原額則僅及其半而
稍溢焉律以民間常額則幾及其半而尚縮焉庶在寺
僧完糧之外尚得糊口

聖祖恤僧之意猶存什一在佃戶卽云費有佃價工本而
納租之外盈餘尚多則所以體其私者未嘗不至也等
因具呈 掌部事范 奉批查弊定租詳悉造中未久
可行俱照行奉此又經會查得各寺僧官除左覺義如

選得受庄僧重賄違例不行更換惧罪告退姑免追究
外右覺義仁鑪違禁借債陸百玖拾兩俱無的據今姑
責令認賠拾分之肆又擅動查過庫銀仍加革職各僧
除天界寺湖塾庄僧隱報熟田數多已病故外佃洲僧
力未違禁用銀陸百兩預撥采石釐洲拾年今已管過
肆年姑准下年退還常住量償撥價壹百陸拾兩等因
呈 堂奉批仁鑪革職餘照議行奉此又經會議徵租
公費事例呈 堂奉批所議綜覈之法雖畧體恤之意
良多悉如議行後之君子留心細玩不爲陰熒偏辭所
惑卽未久可無更矣奉此至萬曆叁拾肆年肆月又奉

本部送准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 咨覆爲

勦佃 賜田糾黨抗法事內稱先准南京禮部咨查

天界寺高淳縣 賜田叁千柒百貳拾壹畝玖分玖

厘稅租緣由隨行應天府查議去後今據該府呈稱行

准本府管根通判牒行高淳縣節次覆議得前田每畝

以米伍斗爲率其上中下不等聽該縣案籍酌之總計

每田壹畝實徵銀壹錢柒分玖厘陸絲柒忽其徵收之

法每年祠司行文管根縣丞處管根官照單催徵完日

呈報祠司令本寺僧官摘差的當僧人赴領有不完者

聽寺僧呈報管根衙差人行催務令完報該縣造印冊

三本一送本部一存該縣一存該寺其各佃如由帖式
每人各將應納租數填發壹張執照以防弊竇等因到
部送司隨稟 堂行縣勒碑併發單給帖遵行訖又查
五次大寺 賜產先奉 本部送據能仁寺官住仁
勛等申爲聚兇倚勢逼占 賜田事該本司稟 堂
會同儀制等司拘審得該寺洲田與襄府佃洲相連節
被張松山楊繁等決埂淹田又占去划場意圖逼獻呈
堂叅送間隨准襄城伯李 手本稱愿退還划場賠補
缺埂等因到部送司具呈 掌部事南京吏部右侍郎
葉 奉批捌百畝 賜田貳百年舊業幾付東流此

本部之所不容坐視者也今脩完原掘之圩埂退還前
占之划場疆界既明爭端可杜該府足見虛心貧僧亦
保恒產矣該司移文禮科知會仍給堂帖付寺僧執照
他日或有強佃仍肆侵凌則上有 國法下有部科

孰敢蔑視而不顧乎業已講解可免叅送但該司與同
事者一片苦心則後來君子尚其念之毋以緇流而置
度外可也奉此又奉本部送據甘燕禮通狀告稱施田
入寺以供香火事該本司稟 堂拘審得慈相寺原有
賜田伍百貳拾餘畝寺僧稀少屢被盜賣有如意借甘
燕禮銀壹百零伍兩贖回原賣到雞鳴寺僧正英田地

隨故伊徒性曉等將田退還正英債銀兩無着落燕禮不甘願將田就近捨入弘覺寺又有餘田悉被弘覺等寺僧昌順等賤價計吞通行查出等因呈 堂奉批

欽賜寺田安得私相買賣俱追入弘覺寺召佃輪租如各寺下院之例昌順等本當究罪姑念愚僧豁免如再執占卽行叅送餘依擬奉此隨經拘集五次大寺佃戶審定租額雞鳴寺大梅子洲每畝銀肆分伍厘小梅子等洲銀伍分鱗魚洲銀伍分伍厘能仁寺梅子洲田因節被水淹每畝上田麥銀叁分米貳斗伍升中田銀貳分伍厘米貳斗下田銀壹分伍厘米壹斗鱗魚洲每畝

銀陸分棲霞寺每畝上田麥銀柒分米伍斗中田銀伍分伍厘米肆斗下田銀肆分米叁斗弘覺寺每畝上田麥銀伍分米伍斗伍升中田銀肆分米肆斗伍升下田銀貳分伍厘米叁斗伍升靜海寺田每畝米肆斗麥銀陸分各取佃戶認狀及造冊俱如三大寺例稟 堂奉批如議行奉此各遵行在卷本年肆月內奉 本部送棲靈谷等寺官仁勛等申同前事內稱三大寺乃

國初 勅建

聖祖爲護衛

陵寢改蔣山寺爲靈谷爲化誘愚俗加

天界寺爲善世

成祖爲報答 皇考妣深恩改天禧寺爲報恩皆

賜有田地而靈谷

命贍僧千人

賜田獨多向

被佃戶拖指幸蒙清查俱已輸服懇乞勒石本部及僧錄司以便遵守又奉 本部送擬雞鳴等寺大住持本性等申同前事乞將雞鳴等五次大寺 賜產附入

三大寺碑內等因到部俱奉批查行送司該本司郎中葛 主事鄭 會同儀制司主事洪 備查前卷會看得三大寺委係 勅建香火以翼衛 陵寢則

國家萬年之基以報答 皇考妣弘恩則

成祖不匱之孝是以優恤特厚原與各寺院不同不意佃

戶漸次短少而官住庄僧朋比爲奸實作之備今該會同酌例審復佃戶俱各輸認卽高淳府縣公議亦增至伍斗折銀壹錢捌分之數則知原租本自應復民情亦自順從而寺僧作備之弊益明矣法旣更始慮當垂後至於雞鳴能仁原與靈谷等寺鼎立而棲霞弘覺靜海亦並係 勅建名利其田產旣經查明亦合垂示未久擬僧錄司申乞勒石豎碑雞鳴等寺亦呈乞比例附入俱應俯從具稟 掌部事葉 奉批寺田多出 欽賜此

聖祖特恩近爲豪家刁佃侵尅已極非該司不辭勞怨悉

心查理幾千名存而實亡矣各款俱宜着實遵行毋滋
弊竇庶今日之苦心爲不虛也奉此本年伍月內續奉
本部送據本司呈爲寺僧暗佃 賜田護私妨公合

行酌議事該本司會同儀制司拘審得靈谷寺靖東安
西貳庄高處最腴低處獨瘠今低者俱作蕩田已自從
寬其租額不得與他庄有異隨據佃戶孫季等各認比
照龍都每畝上田米叁斗伍升麥銀柒分中田米貳斗
伍升銀肆分伍厘下田米壹斗伍升銀叁分蕩田銀伍
分又本寺僧亦佃有私田如與佃戶通同作弊追田重
究等因具呈 掌部事孫 奉批如議行奉此陸月內

又奉 本部送據報恩寺租戶婁榧等告爲違法棍僧
需索事該本司拘審得報恩寺有 欽賜官廊房肆

拾貳間每間額租叁兩陸錢積欠似難遞復姑准照婁
榧等所認每間月徵銀壹錢貳分如再短少卽逐出不
容居住等因呈 堂奉批房租如議月認壹錢貳分奉
此今奉前因合將本司節次審定各寺租額稟 堂奉
批緣由備行僧錄司即便照式勒石豎碑曉諭未違遵
守施行

今將三大寺及五次大寺定租數目開後

靈谷寺常住

靖東庄 丈過實在田地塘共玖千壹百壹拾壹畝伍

分

坐落上元縣長寧鄉麒麟門外相連壹塊膏腴多低窪少離寺陸路陸拾餘里水路貳百餘里

夏租銀共肆百貳拾兩柒錢陸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千柒百柒拾叁石叁合

每石外加脚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柒拾伍兩肆錢貳分陸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叁千貳百叁拾玖畝玖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貳百貳拾陸兩柒錢叁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壹千壹百叁拾叁石陸斗捌升壹合

中田壹千捌百陸拾叁畝玖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捌拾叁兩捌錢柒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肆百陸拾伍石玖斗玖升

下田壹千壹百伍拾伍畝伍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叁拾肆兩陸錢陸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壹百柒拾叁石叁斗叁升貳合

蕩田壹千肆百陸拾伍畝伍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叁拾陸兩陸錢叁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叁拾陸兩陸錢叁分玖厘

地伍百伍拾貳畝陸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貳拾貳兩壹錢伍厘

冬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貳拾貳兩壹錢伍厘

基場墳園肆百壹拾陸畝柒分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拾貳兩伍錢壹厘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拾貳兩伍錢壹厘

草場塘肆百壹拾捌畝壹分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兩壹錢捌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兩壹錢捌分壹厘

上江二縣官糧

各庄俱在本庄代辦限陸月終照數送僧錄司起批赴部掛號解縣

交納取批照驗米限十月交衛僧司起批俱如前例

銀共叁百柒兩玖錢柒分壹厘

米共肆百貳拾貳石玖斗柒升陸合

一本色正米叁百叁拾玖石貳斗 耗米叁拾

叁石玖斗貳升 使費銀壹拾伍兩貳錢陸

分肆厘

一折色等銀共壹百肆拾貳兩貳錢伍分 耗

費銀柒兩壹錢壹分貳厘

一條編銀壹百貳拾肆兩肆錢叁分柒厘 耗

費銀陸兩貳錢貳分壹厘

以上係上元官糧

一本色正米肆拾壹石伍斗肆升柒合 耗米

捌石叁斗玖合 使費銀壹兩捌錢陸分玖

厘

一折色正銀玖兩叁錢捌分肆厘 耗費銀玖錢叁分捌厘

一丁米銀肆錢伍分壹厘 耗費銀肆分伍厘

以上係江寧官糧

本庄盤費

銀共叁拾貳兩

米共肆拾石伍斗

一夏季用銀壹拾陸兩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併雜費用銀貳

錢夏季限貳個月該銀壹拾貳兩
甲首祿名工食銀肆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陸兩

一貼脚米肆拾石伍斗

運米共壹千叁百伍拾石貳升米合每石除脚

米柒升外
又貼叁升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寺

夏租銀玖拾陸兩柒錢叁分伍厘

冬租米壹千叁百玖石伍斗貳升柒合

冬租銀伍拾玖兩肆錢貳分陸厘

禮部祠祭清吏司為酌議 賜田徵解以杜侵

漁事照得靈谷天界報恩樓霞等寺俱有 欽

賜田地坐落上元縣 國初奉 旨田糧併

差役俱免至成化年間偶因蘇松水災每畝勸借

米貳升隆慶年間捏稱丈多田地陸續陸科今僅

免雜泛差徭而日前加貳遂為定額節年交糧被

包管僧將銀花費延挨不完及至催比輒濫開使用

及債利等項正銀之外費尚不訾深為該寺之累
每各寺稟報完糧申文及循環簿到司全無的據
本司明知其証難以詰責今議每年寺糧不必分
限零徵本部行委僧錄司轉行各寺將一年折色
條編等銀通行催齊約以一歲之中不先不後七
月初一日僧錄司起批赴部掛號齋縣盡數一併
交納守取批迴驗銷其潛糧原有定限仍照舊期
蘆課銀 欽限原在七月今定六月初一盡數
通完起批掛號俱如前例止委僧錄司催齊起解
各寺包管僧盡行革去若過限不完及完不如數
則本司當任其咎論 欽賜田地原宜加恩不
與民間一例况今寧起解以免催徵寧併納以免
零派雖為各寺杜奸實於該縣有益弊絕風清彼
此兩便揆之情理似無不宜文到即備查靈谷等
四寺 欽賜田地蘆洲若干及額定本折條編
銀米蘆課若干見今三十四年完過若干未完若
干造冊并遵行緣由作速申報以憑查考轉行解
發牌行上元縣查照去後隨該本縣申報查得靈
谷寺實徵米米伍百玖拾伍石貳斗壹升玖合伍
勺每年除兌運漕糧米叁百叁拾玖石貳斗柒升

伍合伍勺壹抄壹撮伍圭實該折色米貳百伍拾伍石玖斗柒升四合叁勺捌抄伍撮每石折銀伍錢實該折色銀壹百貳拾柒兩玖錢捌分陸厘貳毫案照漕糧原有定期折色銀兩每歲係十月開徵分爲十限追完又查條編實徵半米伍百玖拾伍石貳斗壹升玖合伍勺內除 欽賜米貳百陸拾玖合伍勺每石約派銀叁錢壹分共銀壹百貳拾兩陸錢陸分伍厘原該正月開徵陸續輸納今奉明文折色條編俱於七月開錄司起批解縣深爲妥便以杜拖累第二項銀兩逐年俱奉撫院會計每平米壹石外派綱司水脚學耗孤老及科舉閏月并本府坐派加增等銀每歲增減不一遞難擅開候會計至日再行申報及善本年條銀先奉 恩詔蠲免馬價止該銀壹百壹拾伍兩壹分伍厘除完過壹百柒兩壹錢伍分尚欠銀柒兩捌錢陸分伍厘見今追比折色銀兩請乞催解又查天界寺該實徵平米伍拾石玖斗肆升貳合陸勺內除兌運米貳拾玖石叁升該折色米貳拾壹石玖斗壹升貳合陸勺每石折銀伍錢該銀壹拾

兩次錢伍分陸厘叁毫止該條編米壹石壹斗玖
升貳勺約該銀叁錢柒分棧霞寺平米壹拾柒石
柒斗肆升陸合伍勺內除充運米拾石該折色米
柒石柒斗肆升陸合伍勺每石折銀伍錢該銀叁
兩捌錢柒分伍毫俱係編入各該圖分糧里催齊
類交縣庫與靈谷不同再查報恩寺蘆洲課銀壹
百陸拾捌兩零亦於本年陸月僧錄司解縣起批
轉府倒文申解南京工部蓋政并巡江衙門掛號
及節慎庫投納取批驗銷此係 欽限錢糧難
以遲緩回報前來又經牌行該縣案照靈谷天界
棲霞三寺 賜田官糧先該本司議委僧錄司
徵解行縣酌議續據回稱三寺折色條編正數先
於七月初僧錄司解縣其編司水脚學耗孤老等
銀俟會計單到另報部行寺找足此具見體恤周
到處置得宜除行僧錄司未遠遵照及將本年條
折正銀嚴限起解外又看得三寺既一例解納其
編戶亦宜歸併或將靈天棲申名共爲一戶或將
天界棲霞改入靈谷甲內該縣任擇所便目今先
註入丁糧冊候大造年卽爲改正又報恩寺蘆課
雖納節慎庫原係該縣催徵今既議定六月初僧

錄司起解亦令免其零催官糧既有僧錄司責成
本司定嚴行查比如有拖延決不姑借以奉該縣
相成雅意復據該縣申稱內開案照靈谷天界樓
霞三寺 賜田官糧先該本司議委僧錄司徵
詳行縣酌議續據回申三寺折色條編銀兩於七
月初起解已行僧錄司未遠遵照外又看得三寺
既一側解納其編戶亦宜歸併一戶申爲靈天樓
或改入靈谷甲內該縣任擇所便目今先註丁糧
冊內以候大造之年卽爲改正等因奉此遵依隨
經行拘各該圖里書并該甲里長開具田糧數目
暫撥填入靈谷寺內梁名靈天樓三寺名目仍俟
大造之年卽爲改正緣由回復到司據此擬合條
行牌仰僧錄司遵照牌內事理每年依期照數徵
完起批送 司掛號轉解該縣允收隨取棧庫收
批廻銷照毋得違錯 一牌行僧錄司 萬曆三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奉 通判 奏 爲乞天超命事准本府牒抄蒙 應天

府通判秦 欽差巡撫右副都御史宋 批據靈谷寺僧性絃
等狀告前事蒙批仰應天府委官查報等因此行

到府僑牒到廳煩爲逐一清查明實一併具由
府以憑覆審轉詳施行等因准此案照先爲懇恩
分詔超拔蠟命以便焚修事准本府送據靈谷寺
僧性統等連名告稱洪武年間蒙

太祖高皇帝

特爲

陵寢香火

勅建本寺撥賜蠲免

肆千石歲糧田地坐落上江等四縣地方贍僧焚
修後於弘治年間因陝西荒旱勸借米捌拾伍石
攻斗未升於嘉靖年間將草折米共貳百伍石攻

焉數

內荒田丈量報熟加糧貳百陸拾捌石陸斗伍升
若無告辯致累寺廢僧窮今蒙仍加官糧玖拾柒
石條編銀捌拾捌兩肆錢肆分蠟僧不無遊竄告
鳴超拔等情批開管糧廳查報准此隨徑吊取上
元縣惟政鄉壹圖嘉靖肆拾壹年陸慶伍年貳次
大造黃冊并本府陞任治中包 丈量歸戶實徵
文冊及拘本寺僧人性統隆珍等貢捧成化拾捌
年僧官德默題覆蠲免護持香火 勅旨并執
出嘉靖叁拾叁年府給優免帖文各到職逐一查
得本寺舊冊原田地塘山灘塌雜差共貳百壹拾
肆頃叁厘伍毫節次加派糧草共平米貳百零伍

石攻斗參升並無差役本寺亦無私置田土續於
隆慶叁年奉例丈量於本寺原 賜田地內丈

出熟田叁千玖百肆拾貳畝玖分肆厘伍毫熟地
壹千玖百伍畝壹分未厘叁毫叁絲隨該共加糧

貳百柒拾貳石伍斗叁升陸合壹勺連前通共該
糧肆百柒拾捌石肆斗陸升陸合壹勺責令本寺

照數辦納外續於萬曆叁年該本府陞任府尹汪
履議賦役查得將靈谷寺前項丈出田地照民則

納起科加編糧米玖拾柒石於今年伍月內又派
條編銀捌拾捌兩肆錢肆分行縣派徵去後據告

前情准送到職看得該寺田地委係 欽賜向
奉蠲免近奉又量多出畝數已經節加官糧肆百

柒拾捌石有零矧所丈多之田查她 欽賜額
內丈出並無私置新增若照民則起科復加糧差

則寺廢僧窮委難完辦具由牒府批送到職案候
問今准前因覆查無異再照該寺丈出田地委非

私置但所加糧米玖拾柒石已經議派相應令僧
輪納其條編差銀捌拾捌兩合無俯賜行縣豁免

則於 國稅無損而 聖恩亦不闕矣緣
牒查事理未敢擅便擬合牒復爲此今將前項緣

由粘連原送批牒合行移牒本府煩爲詳奪轉呈
施行 萬曆貳拾壹年參月日具

附舊志

靈谷寺

靈谷寺嘉靖參拾參年

政月貳拾陸日奉本府帖文開載洪武年間

欽賜民田水漾草塌貳萬壹千肆百畝參厘伍毫

實該納贖田糧草均攤平米貳百伍石玖斗參升

至隆慶肆年奉本府治中包 丈量本府汪 刻

賦役書冊開載田壹萬參百畝每畝勸米貳升該

米貳百陸石地參千陸百捌拾參畝玖分柒厘玖

毫每畝勸米壹升該米參拾陸石捌斗參升玖合

柒勺玖抄低窪田陸千捌百陸拾貳畝每畝科米

伍合該米參拾肆石參斗壹升荒田伍拾畝陸分

陸厘捌毫每畝科荒白米柒升柒勺陸抄該荒米

肆石壹斗伍升壹合貳勺捌抄荒地柒畝柒分柒

厘伍毫每畝科荒白米肆升該荒米參斗壹升壹

合雜差伍百伍拾肆畝伍厘陸毫每畝科米參合

該米壹石陸斗陸升貳合壹勺陸抄捌撮丈多田

參千玖百肆拾貳畝玖分肆厘伍毫每畝科米肆

升該米壹百伍拾柒石柒斗壹升柒合捌勺丈多

地壹千玖百伍畝壹分柒厘參毫參抄每畝科米

貳升該米叁拾捌石壹斗叁合肆勺柒抄以上共
平米肆百柒拾肆石陸斗叁升叁合貳勺貳抄捌
撮後萬曆叁年奉本府汪 題 請萬曆叁年

奉本府會計單開將靈谷寺又多田地俱照民間

一例科差每田壹畝科平米陸升貳合柒勺壹抄

陸撮地每畝科平米叁升伍合共加出平米壹百

壹拾捌石壹斗陸升壹合柒抄貳撮通共納平米

伍百玖拾貳石柒斗玖升伍合內除 欽賜平

米貳百陸石尚該平米叁百捌拾陸石柒斗玖升

伍合新加陳嘉會丈多田糧該石貳斗有零

安西庄 丈過實在田地塘共壹萬貳千貳百肆拾陸

畝叁分陸厘

坐落與靖東庄相連壹塊

夏租銀共叁百玖拾玖兩捌錢柒分壹厘

每兩外加耗銀

叁分

冬租米共壹千肆百捌石叁斗叁升

每石外加脚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壹百叁拾叁兩貳錢叁分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壹千陸拾貳畝柒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柒拾肆兩叁錢玖分壹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叁百柒拾壹石玖斗伍升玖合

中田叁千肆畝陸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壹百叁拾伍兩貳錢壹分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柒百伍拾壹石壹斗陸升柒合

下田壹千玖百壹畝叁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伍拾柒兩肆分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貳百捌拾伍石貳斗肆合

蕩田叁千伍百肆拾伍畝肆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捌拾捌兩陸錢叁分陸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捌拾捌兩陸錢叁分陸厘

地叁百伍拾捌畝壹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拾肆兩叁錢貳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拾肆兩叁錢貳分伍厘

基地叁百玖拾畝陸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拾壹兩柒錢貳分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拾壹兩柒錢貳分

草場塘壹千捌百伍拾肆畝玖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拾捌兩伍錢肆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拾捌兩伍錢肆分玖厘

溝并廟基壹百貳拾捌畝肆分壹厘

免科

本庄盤費

銀共叁拾伍兩

米共肆拾貳石貳斗肆升玖合

一夏季用銀壹拾陸兩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并雜費用銀貳

錢夏季限貳個月該銀壹拾貳兩甲首貳名工食銀肆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玖兩

外加別院管庄僧壹名盤費銀叁兩

一貼脚米肆拾貳石貳斗肆升玖合

運米共壹千肆百捌

石叁斗叁升每石除脚
米柒升外又貳叁升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寺

夏租銀叁百捌拾叁兩捌錢柒分壹厘

冬租米壹千叁百陸拾陸石捌升壹合

冬租銀壹百壹拾肆兩貳錢叁分

溧水庄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壹千陸百玖拾叁畝

陸厘

坐落本縣崇賢長壽貳鄉田地貳塊瘠多
腴少離寺陸路壹百里水路壹百叁拾里

冬租銀共玖拾陸兩貳錢伍分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貳百玖拾柒畝貳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肆分

共銀肆拾壹
兩陸錢壹分

中田壹百玖拾叁畝伍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拾玖兩
叁錢伍分捌厘

下田貳百玖拾捌畝柒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壹拾柒兩
玖錢貳分肆厘

蕩田叁百玖拾貳畝捌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柒兩捌
錢伍分陸厘

地玖拾玖畝柒厘

冬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伍兩玖
錢肆分肆厘

山肆拾叁畝貳分叁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錢
叁分貳厘

塘溝捌拾伍畝捌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兩柒錢壹分柒厘

荒田基地塘共貳百捌拾壹畝捌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伍厘

共銀壹兩肆錢玖厘

官庄基陸分陸厘 免科

溧水縣官糧

銀共壹拾捌兩貳錢玖分柒厘

一糧銀柒兩玖分貳厘 加耗使費銀壹兩陸

分叁厘

一糧米壹拾捌石肆斗肆升 折銀壹拾兩壹

錢肆分貳厘

每石折銀伍錢伍分連耗費在內

本庄盤費

銀共玖兩貳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併雜費銀壹錢貳分冬季限承

個月該銀柒兩貳錢
甲首壹名銀貳兩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寺

冬租銀陸拾捌兩柒錢伍分叁厘

柳橋田

實在田地山塘共貳百叁拾玖畝陸分伍厘

坐落何容橋孝義人信貳
鄉離寺陸路壹百餘里

冬租銀共叁拾壹兩柒厘

田地共貳百壹拾捌畝肆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肆分

共銀叁拾兩伍錢捌分叁厘

山塘貳拾壹畝貳分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肆錢貳分肆厘

官糧銀共壹拾叁兩捌錢肆分肆厘

耗費在內

盤費銀貳兩

冬租銀壹拾伍兩壹錢陸分叁厘

白水洲田

丈過實在田壹百壹拾捌畝叁厘

坐落儀真縣離

尚水路
捌拾五

冬租銀壹拾陸兩伍錢貳分伍厘 每畝壹錢肆分

盤費銀壹兩

實上寺 冬租銀壹拾伍兩伍錢貳分伍厘

十人洲 丈過實在洲壹千貳百貳拾畝貳分

坐落和州西梁

山離寺水路
貳百餘里

冬租銀陸拾肆兩

刀工
除外

廬課銀伍拾兩

加耗使
費在內

催租盤費銀壹兩

實上寺 冬租銀壹拾叁兩

靈谷寺禪堂

悟真庄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貳千壹百陸拾柒畝

玖厘 坐落上元縣 鄒山鶴門外江城營油山
前後等處近山相連壹塊膏腴多低窪少離

寺陸路
伍拾里

夏租銀共壹百貳拾貳兩肆錢柒分貳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肆百叁拾玖石伍斗玖升壹合

每石外加
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貳拾叁兩壹錢叁分伍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玖百貳拾陸畝柒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柒拾肆兩
壹錢叁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貳百柒拾
捌石壹升玖合

中田伍百伍拾叁畝貳分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貳拾肆兩
捌錢玖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壹百叁
拾捌石叁斗

下田壹百伍拾伍畝壹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肆兩陸錢伍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貳拾叁石貳斗柒升貳合

上地貳百捌拾玖畝玖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壹拾叁兩肆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壹拾柒兩叁錢玖分捌厘

下地壹百捌拾畝玖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伍兩肆錢貳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伍兩肆錢貳分捌厘

山捌畝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錢陸分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錢陸分

塘貳拾玖畝玖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伍厘

共銀壹錢肆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伍厘

共銀壹錢肆分玖厘

荒地漩塘貳拾叁畝壹分叁厘

免科

本庄盤費

銀共貳拾肆兩陸錢叁分柒厘

一夏季用銀壹拾壹兩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併雜費用銀壹

錢伍分夏季限貳個月該銀玖兩甲首壹名工食銀貳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壹兩

一貼脚米用銀貳兩陸錢叁分柒厘

運米共四
百叁拾玖

石伍斗玖升壹合
每石貼脚銀陸厘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百壹拾壹兩肆錢柒分貳厘

冬租米肆百叁拾玖石伍斗玖升壹合

冬租銀玖兩肆錢玖分捌厘

桐橋庄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壹千叁百捌畝捌分

陸厘

坐落上元縣惟政鄉高橋門外其田地
星散不一多係膏腴離寺陸路伍拾里

夏租銀共陸拾柒兩伍錢壹分伍厘

冬租米共叁百陸石捌斗伍升壹合

冬租銀共捌兩貳錢貳分肆厘

上田伍百伍拾壹畝伍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叁拾捌兩陸錢捌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壹百玖拾叁石肆升貳合

中田肆百壹拾伍畝肆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壹拾捌兩陸錢玖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壹百叁石捌斗柒升

下田陸拾陸畝貳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兩玖錢捌分柒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玖石玖斗叁升玖合

蕩田壹拾伍畝貳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叁錢肆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叁錢肆厘

上地壹百壹拾捌畝陸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伍兩玖錢叁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伍兩玖錢叁分肆厘

下地併基地共叁拾捌畝柒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兩壹錢陸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兩壹錢陸分貳厘

山肆畝玖分耒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分玖厘

塘潭灘耒拾耒畝伍分耒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耒錢耒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耒錢耒分伍厘

荒地廟地庄基共叁畝捌分貳厘 免科

本堂菜地壹拾陸畝伍分陸厘 免科

本庄盤費

銀共貳拾叁兩肆錢

一夏季用銀壹拾壹兩柒錢

正副管庄僧連芫
跟每日工食併雜

費用銀壹錢貳分夏季限貳個月該銀柒兩
貳錢甲首叁名工食銀肆兩伍錢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壹兩柒錢

冬季銀不足用夏
租銀內扣除叁兩

肆錢柒
分陸厘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伍拾貳兩叁錢叁分玖厘

冬租米叁百陸石捌斗伍升壹合

冬租銀無

陳橋茹地洲文過實在洲貳千壹百叁拾捌畝叁厘

內茹地洲成熟地約百畝坐落
和州西梁山離寺水路貳百里

冬租銀未拾貳兩

刀工除外

催租盤費銀貳兩

實上冬租銀未拾兩

靈谷寺律堂

龍都庄

丈過實在田地塘共叁千陸百肆拾捌畝玖

分未厘

坐落上坊門外相近壹塊大圩葛橋等圩寺田與民田交雜其田多係膏腴離寺陸

路陸拾里水路柒拾里 上元貳千陸百肆拾伍畝玖分貳厘 江寧壹千叁畝伍厘

夏租銀共壹百玖拾未兩貳錢肆分肆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玖百捌拾叁石玖斗伍升貳合

每石外加脚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玖兩貳錢壹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壹千陸百肆拾陸畝捌分陸厘

上元壹千叁百貳拾貳畝叁分
江寧叁百貳拾肆畝伍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百壹拾
伍兩貳錢捌分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伍百柒拾
陸石肆斗壹合

中田壹千伍百肆拾叁畝捌厘

上元壹千玖拾陸畝捌分捌厘
江寧肆百肆拾陸畝貳分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陸拾玖兩
肆錢叁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叁百捌拾
伍石柒斗柒升

下田壹百肆拾伍畝貳分壹厘

上元伍拾捌畝柒分貳厘
江寧捌拾陸畝肆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肆兩叁錢伍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貳拾壹石柒斗捌升壹合

蕩田陸拾捌畝捌分柒厘

上元壹拾捌畝伍分捌厘

江寧伍拾畝貳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兩叁錢柒分柒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兩叁錢柒分柒厘

地伍拾壹畝伍分叁厘

上元叁拾柒畝玖分伍厘

江寧壹拾叁畝伍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叁兩玖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肆兩壹錢貳分貳厘

基場墳地玖拾玖畝貳分玖厘

上元柒拾叁畝柒分柒厘

江寧貳拾伍畝伍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貳兩玖錢柒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貳兩玖錢柒分捌厘

潭塘溝柒拾貳畝肆分柒厘

上元貳拾伍畝肆分陸厘

江寧肆拾柒畝壹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柒錢貳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柒錢貳分肆厘

荒灘田貳拾壹畝陸分陸厘 免科

上元壹拾貳畝貳分陸厘

江寧玖畝肆分

本庄盤費

銀共叁拾捌兩肆錢柒分壹厘

一夏季用銀壹拾伍兩叁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
跟每日工食併襍

費用銀壹錢捌分夏季限貳個月該銀壹拾
兩捌錢甲首叁名工食銀肆兩伍錢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伍兩叁錢

冬季銀不足用夏
租銀內扣除陸兩

玖分
玖厘

一貼脚米用銀柒兩捌錢柒分壹厘

運米共玖
百捌拾叁

石玖斗伍升貳合每石貼脚銀捌
厘冬季銀不足用夏租銀內扣除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百陸拾柒兩玖錢柒分肆厘

冬租米玖百捌拾叁石玖斗伍升貳合

冬租銀無

散甲庄 丈過實在旧地山塘共伍百壹畝捌分叁厘

坐落上元縣 鄉倉波麒麟姚坊等門外田地
呈散不一俱係膏腴離寺遠近不等陸路約叁肆拾里

夏租銀共貳拾叁兩柒錢壹分伍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陸拾貳石伍合

每石外加脚
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壹拾兩壹錢肆分貳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壹百陸拾肆畝壹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壹拾叁兩
壹錢叁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肆拾玖石
貳斗伍升肆合

中田肆拾貳畝陸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壹兩玖錢壹分玖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壹拾石陸斗陸升伍合

下田壹拾叁畝玖分壹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肆錢壹分柒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貳石捌升陸合

上地壹百貳拾陸畝肆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伍厘

共銀伍兩陸錢玖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柒兩伍錢捌分玖厘

下地併基地柒拾貳畝貳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貳兩壹錢陸分陸厘

冬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貳兩壹錢陸分陸厘

山壹拾捌畝叁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叁錢陸分陸厘

冬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叁錢陸分陸厘

塘肆畝貳分壹厘

夏租銀每畝伍厘

共銀貳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伍厘

共銀貳分壹厘

黃公祠田慈仁寺基地并荒田堆木廠地共伍

拾玖畝捌分壹厘

免科

本庄盤費

銀共壹拾貳兩陸錢

一夏季用銀陸兩叁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并雜費銀捌分

夏季限貳個月該銀肆兩捌錢甲首壹名工食銀壹兩伍錢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陸兩叁錢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拾柒兩肆錢壹分伍厘

冬租米陸拾貳石伍合

冬租銀叁兩捌錢肆分貳厘

天界寺常住

湖墅庄丈過實在田地壹千柒百畝陸分伍厘

坐落上元

縣鄉高橋門外白米夏稼或圩與民田交雜屋散不一其田多係膏腴離寺水路壹百貳拾里

陸路陸

拾里

夏租銀共壹百叁兩玖錢玖分玖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伍百肆拾玖石貳斗陸升壹合

每石外加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陸兩柒錢肆分柒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陸百陸拾伍畝貳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伍厘

共銀肆拾叁兩貳錢肆分叁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

共米貳百陸拾陸石壹斗壹升貳合

中田伍百肆拾貳畝柒分

夏租銀每畝陸分伍厘

共銀叁拾伍兩
貳錢柒分伍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壹百捌拾玖
石玖斗肆升伍合

下田伍拾玖畝玖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伍厘

共銀叁兩捌
錢玖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壹拾肆石
玖斗捌升伍合

高田貳百肆拾伍畝柒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伍厘

共銀壹拾伍兩
玖錢柒分貳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柒拾叁石
柒斗壹升玖合

中蕩田貳拾貳畝伍分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伍錢
陸分貳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

共米肆石伍斗

地肆拾捌畝肆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伍厘

共銀叁兩壹錢肆分柒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肆兩捌錢肆分叁厘

基場墳墩地叁拾捌畝玖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壹兩玖錢肆厘

冬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壹兩玖錢肆厘

荒水塌基場墳墩地柒拾柒畝玖分捌厘 免科

上元縣官糧

本庄帶靖安庄同納銀照數送僧錄司起批赴部掛號解縣交納取批廻

照驗米送折價與

雲空谷靖東庄附納

銀共貳拾捌兩玖錢未分未厘

一本色正米叁拾石肆斗 折銀壹拾陸兩未

錢貳分

每石折銀伍錢伍分連耗費在內

一折色正銀壹拾壹兩叁錢肆厘 耗費銀伍

錢陸分伍厘

一條編正銀叁錢未分 耗費銀壹分捌厘

本庄盤費

銀共貳拾捌兩

一夏季用銀壹拾肆兩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及費用銀壹錢

伍分甲首飯食在內夏季限貳個月用銀
玖兩甲首飯食半年工食銀伍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肆兩冬租銀不足用於夏租銀內扣除銀柒兩貳錢

伍分
叁厘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寺

夏租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玖厘

冬租米伍百肆拾玖石貳斗陸升壹合

冬租銀無

應天府爲
乞憐 賜給以免後累事據天界寺僧顯林狀告爲乞憐

林狀告前事案照先據該寺僧顯林狀告爲乞憐
本寺原荷 聖祖勅建香火府賜豁免加派以

杜後擾事節行上元縣駁查續據上元縣申稱案
照先奉本府帖文據天界寺僧顯林狀告前事奉

此遵依行拘本縣丹陽鄉壹圖里長張致等各到
官審據結勘得 欽賜天界寺田地貳拾伍頃

未拾陸畝該平勸米伍拾叁石伍斗逾年辦納不
缺續奉府帖文爲缺段疋事每石加派銀壹錢陸
分叁厘叁毫捌絲伍忽該銀捌兩柒錢叁分捌厘
叁毫玖絲告乞豁免等情據此隨經查得本寺前
項田地始自洪武年間 欽賜至成化年間因
蘇杭貳州水災蒙巡撫都翁王 奏 請凡

欽賜田地每畝勸米壹升不爲常例迄今不免止
納隨田勸米不當夫馬雜泛外派差徭已經具由
申報外續據本縣稅糧科舊役書手湯盤呈爲檢
舉事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公事失錯自覺

舉者免罪欽此欽遵切有丹陽鄉壹圖里長王廷
瑞下一戶天界寺 欽賜田地實該均攤平米

伍拾石伍斗伍升貳勺比時督造緊急傳寫差訛
失將該寺糧米比額多開米叁石今方知覺會律
檢舉改正據此恐有不及又經行拘里長王廷瑞
經必茂張福一趙文斌張得薛再十李昇經趙立
陶末大曹祝姚趙科高王六各到官審據復結得
天界寺官民田地山共貳拾伍頃柒拾陸畝俱係
欽賜田土並無續置實該勸米伍拾石伍斗伍升
貳勺逾年辦納不缺中間並無欺隱據此查得先

次申開米數比與湯盤檢舉委的多關米叁石隨
拘該圖里長張孜并告僧顯林各到官結報相同
爲照本僧所告前項田糧額外加派段疋銀捌兩
貳錢伍分玖厘壹毫貳絲查與先申詳豁靈谷寺
僧本欽告免加派糧銀以憑遵奉施行等因隨該
本府看得天界寺田既係

欽賜凡一應差銀

自當優免仰縣准與除豁以仰體

聖祖優恤

至意毋得額外加徵以啟將來科派之漸此繳當
據上元縣申將本寺優免緣由繳報在卷今告前
因擬合就行給帖執照爲此今將上元縣優免該
前項銀兩數目緣由合行帖仰本寺管事僧執照
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天界寺管事僧准此
嘉靖叁拾叁年玖月拾叁日令典史吳璞曾文舉
行

溧陽庄

原額田共叁千玖百玖拾伍畝肆分壹厘內

除社壇庄基官溝絕墳外 實徵田叁千捌百柒

拾陸畝伍厘

坐落溧陽縣未成鄉黃蘆鴈坑西趙
叁圩黃蘆鴈坑俱膏腴獨西趙圩內

稍有低窪險瘠不等離寺陸路
貳百陸拾里水路伍百肆拾里

額徵米壹千柒百肆拾肆石貳斗貳升貳合

今實納米

壹千叁百玖拾玖石壹斗叁升壹合

每畝一槩肆斗伍升

各佃俱遵納獨西趙圩田
玖百叁拾捌畝叁分佃戶

周楊烈等止每畝納米壹斗捌升史鄉宦房
族共佃田壹千捌百叁拾伍畝止每畝納米
肆斗每年共拖欠米叁百肆拾伍石玖
升因外縣特遠頑梗候移文撫院議復

官糧 無

本庄盤費

米共叁百玖拾伍石貳斗叁升肆合

一冬夏季共米壹百捌石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
每日工食及盤費總

用米肆斗伍升在庄約
捌個月看庄米亦在內

一 卷乾共折米玖拾柒石玖斗叁升玖合

每石折米柒升

一 甲首肆名工食米柒拾貳石

一 公務銀折米叁拾石

爲糧欠告徵之費

一 脚米用捌拾柒石貳斗玖升伍合

運米共壹千玖拾壹

石壹斗玖升貳合
每石脚米除捌升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寺

夏初收到冬租米壹千叁石捌斗玖升柒合

縣志

應天府溧陽

縣志武參拾年正月歲拾叁日承本府帖文該奉
戶部劄付爲李興壽告田糧事洪武參拾年正月
拾伍日午時立案近據江西清吏司案呈該通政

司連狀送應天府溧陽縣民人李興壽告本鄉有
田叁拾玖頃玖拾壹畝零每該原科糧米叁斗壹
升至拾捌年撥與天界寺供衆齋飯本寺不照原
額起科却作叁等起科一等每畝科米柒斗玖升
一等科米柒斗伍升一等科米柒斗貳升各佃自
行運赴本寺交納今思得馬生受具告照沒官則
例科徵便益來告責據本寺僧人彌淨狀供前因
自洪武拾肆年間 欽賜本寺贖僧糧米叁千

石田地坐落溧陽縣佃戶蔣壽一等佈種先該禮
部差僧會司官踏勘照依肥瘦作叁等起科至拾
捌年住持杆椿奏 請刻碑爲記未爲本寺收

業已行本縣看落各佃照舊送納去後今據僧弥
淨狀告前事催徵各佃不肯照舊送納只照沒官
田則例每畝米叁斗壹升來告參照佃戶李興壽
等既係拾捌年佃種照糧已定今告照沒官田則
例科徵納糧一節難以准理如若各佃仍前持頑
不納就行提解赴部追問除具奏仍令各佃前去
照舊催收文書到日仰本府卽行溧陽縣着落當
該官吏照依科劄付內事理施行奉此參照前事
先奉帖文已經帖下李興壽等各該里老着落各

佃照舊送納去後今奉前因擬合就行帖下該區
糧里甲帖文到日依奉劄付內事理着落各佃照
舊送納毋得仍前展轉不納糧里老甲毋得扶同
混賴僧人不便須至帖者 右帖下末城鄉或都
伍保里長老人馬亞員等准此

附錄

南京刑部廣東司問案深陽在佃佃招由

一問得一名羅志年叁拾歲係應天府深陽縣民
狀招有天界寺於洪武拾伍年 欽賜深陽縣

田地叁千玖百餘畝坐落黃蘆鴈塔西趙叁圩等
地方每年辦納租米叁千石給本寺僧衆焚修并
修葺殿宇等項家戶部編定第一等田每畝派租
末斗玖升第二等田每畝派租末斗伍升第三等
田每畝派租末斗貳升是志等祖父相沿領種迺
年納租不缺弘治伍年間各因水災納租不及三
分之一有已故僧官戚謙呈蒙禮部及巡撫等衙
門各委官詣田踏勘災傷量減每畝納租肆斗伍
升取具供結回報在官向後各佃每畝亦止輸納
租米肆斗伍升至嘉靖元年間有今在官趙宗五
卽趙祥呂應禮沈仲鈞呂應禮呂應袍郝信呂應
製毛容徐御卿丙禮郎爵及胡茂不在官父胡瓚

馬磁沈仲元與南城見監先存今故呂淮等各
年拖欠租管租僧人畏懼人眾狡猾無奈容忍至
嘉靖貳拾捌年間本寺差在官僧人道成親在田
所管理仍撥差不在官僧圖論并已故惠昂親往
徵租比有趙祥等倚災租木顆粒不納致僧圖說
等具告掌縣事應天府張通判屢批差不在官老
人高梯岳理酌處租米數目比趙祥不合暗與岳
理等私議將被災田畝免徵外却將成熟田每畝
納租叁斗寫立議單貳紙應應稟官批與趙祥不
合收執見存具圖證等並不知議立情弊以致衆
阻乘機做做每畝止納叁斗至嘉靖貳拾玖年本
寺令在官僧惠賢并不在官行深徵租開有不在
官佃戶鄭遠計海楊林等壹拾玖名照舊每畝納
租肆斗伍升不徵志不合與不在官係克禮計珍
馬磁史鈞一等貳拾玖名共拖欠租米壹百肆拾
餘石嘉靖叁拾年分有郎爵鄭丙禮徐御等亦各
照舊每畝納肆斗伍升完納其趙祥呂應禮呂
應袍呂應祿各不合與胡廷璣馬磁郝信沈仲
沈仲鈞特刁拖欠不完共約欠米陸拾餘石叁拾
壹年本寺又換在官僧人德安晉庄差在官僧人

能美卽成美文魯等徵租徐鄧因欠租米捌斗貳
升將板棹貳張抵還鄭丙禮見証成美等見得趙
祥等肆刁徵取拾不及壹在官管事僧能璋將情
於嘉靖叁拾貳年正月拾伍日具呈僧錄司轉申
南京禮部祠祭司牌行南城兵馬司批差在官弓
兵王茂揚松賁文前到溧陽縣添差不在官民壯
黃君哲等協拘胡璠卽爵徐御馬磁呂應祿等到
縣起解聞馬磁趙祥等思欠租米數多誠恐追徵
比併計令呂淮先行來京於本年貳月貳拾肆日
具通狀告奉本部連呂淮牌發南城兵馬司監候
馬磁等共措銀壹兩與志并呂應祿族弟呂應製
作爲盤費星夜來京告狀志與呂應製各不合將
自己名字隱匿止寫馬磁呂應祿在狀捏稱本寺
用大斛每缸徵租陸斗耗未壹斗樣未叁升并徐
御先抵還板棹誣誣坐檢搶等項虛詞混批不在官
田甲沈華沈廷萬楊廷一朱賓羅綽姓名具狀於
本月貳拾陸日告赴南京兵科蒙批仰西城兵馬
司提究解報移文溧陽縣行拘趙祥呂應祿呂應
袍等到官自知涉虛各又不合賴稱不知告狀情
節俱是志與呂應製片名告理及拘志與呂應製

審証前情明白本寺亦將各佃歷年拖欠并盜佃
及告申 禮部提問情詞備細具狀令僧能璋等
訴蒙本科批仰西城兵馬司從公併問解報蒙將
志等對証取具鄭丙禮毛容等各供稱並無檢搶
打詐等情甘結在官將志等具詞連人申解本州
審証前情及蒙審得黃蘆廬吃等圩田每畝每年
納米叁斗柒升西趙圩田每畝每年納米叁斗壹
令志等遵守定納批仰叅送前來覆審得黃蘆廬
吃貳圩田畝各佃至今完納肆斗伍升者甚多今
止趙祥等數人倚奸拖欠希圖槩減租額一失日
恐後無可復之時蒙斷令趙祥呂應禮呂應袍呂
應祿胡廷瑞馬磁郝信沈仲藜沈仲鈞即爵孫克
仁鄭丙禮徐御并志等各將所佃田畝退還本寺
聽能璋等另行召佃各隨田畝肥瘦年歲豈約兩
相情愿收租其各佃原納肆斗伍升不缺者聽令
照舊佃種依數辦納各無詞除郝信沈仲鈞除御
毛容孫克仁楊松王茂鄭丙禮胡漢即爵文舉成
美定賓宗大本惠賢道成德安隨審外將志等取
問罪犯一議得羅志等所犯羅志呂應袍呂應製
呂應禮趙祥呂應祿俱各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

律羅志事理重者杖捌拾呂應袍呂應製呂應禮
趙祥呂應祿各答肆拾俱有

大誥或等羅志

杖柒拾呂應袍呂應製呂應禮趙祥呂應祿各答
叁拾俱民審俱無力各依律的決完日與供明能
璋各發寧家焚修一照出羅志呂應製能璋告紙
呂應袍呂應禮趙祥呂應祿民紙各一分收赴本
部山西司供各衙門應用其趙祥呂應禮呂應袍
呂應祿胡廷瓚馬鑑郝信沈仲轅沈仲鈞即爵孫
克仁鄭丙禮徐御等各將退還田畝責令各寫吐
退交契并解來文簿玖扇俱給天界能璋等收領
另行召佃隨田肥瘦兩愿收租及原立前後合同
文約伍紙塗抹取能璋等領狀附卷 嘉靖貳拾
貳年閏叁月貳拾捌日

欺天製制殺命事抄蒙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

軍務兼巡撫應天府等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翁 批呈前事蒙批叅詳招情趙祥等以 欽

賜田土認爲血產既不納租又不退田情甚可惡

依擬各贖決發落仍追欠租給主庫收領狀繳此

事處分在僧則以欠租興詞在民則以多收訐告

終無歸一似應每畝照法司斷案徵租肆斗伍升
該縣追收租銀每年拾月終起解 南京禮部定
奪仍呈本院知會以杜後詞蒙此又履經歷司案
呈抄蒙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黃 批據本司呈同
前事批開姑依擬趙祥等贖決發落田照舊徵租
給帖以杜後爭通取庫收領狀繳餘如照行等因
呈府案照已經行准本府推官程 牒送問完犯
人趙祥等招由前來呈詳去後蒙批前因又經呈
蒙 南京禮部照詳隨奉劄付祠祭清吏司案呈
奉 本部送據應天府呈稱開得犯人趙祥等招
開原佃天界寺 欽賜田叁千玖百玖拾貳畝
玖分戶部編納本寺每畝租米柒斗玖升各佃施
欠數多於嘉靖叁拾貳年寺僧告赴 南京禮部
蒙察南京刑部將各犯問罪每畝准改租米肆斗
伍升至嘉靖叁拾柒年祥等奸頑又復拖欠本寺
租未通共壹百肆拾捌石壹升叁勺蒙府斷明依
律議罪招呈 巡撫都察院批開每畝照法司斷案
徵租肆斗伍升該縣徵收租銀每年拾月終起解
南京禮部給僧收領實爲長便其租銀數目該府
酌量定議轉呈禮部定奪以杜後詞抄招呈乞照

詳施行等因到部看得 欽賜僧田免其官民
雜差實以僧無他產欲其取給於此也原舊戶部
編租每畝未斗有餘後減至肆斗伍升雖爲中制
已非本意今欲定議徵銀誠見僧民之告擾欲立
兩便之計也但每歲之豐歉無常米價之盈縮
不一則租既非舊而價又不足以克之是徒受虛
賜而何濟實惠益開其告擾之端也相應從常計
處爲此劄仰本府仍照法司定租每年納未肆斗
伍升使僧不致多取如遇甚荒之年許佃戶具告
本部量其災傷輕重徵租則民有一定之守亦足
以杜後爭之詞矣其招欠租未卽速追給各僧收
領具由呈繳查考等因奉此隨經備由呈蒙巡撫
都察院照詳蒙批既稱徵銀不便於僧准照舊徵
租繳蒙此遵照已將犯人趙祥等各追納贖銀兩
貯庫並追給主租未外擬合就行爲此合行抄招
給帖付寺僧行應等收執照依帖文招由內事理
每年秋收依期前去照數徵收租米毋得多取惹
罪未便須至帖者 右帖付天界寺收執准此

嘉靖肆拾年貳月拾叁日典史沈添添賜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為欺天變制殺命事奉本府帖文該蒙 欽

差巡撫都御史翁 並 欽差巡按御史黃

抗呈俱為前事查得帖文內開該 南京禮部制

仰本府仍照法司定租每年納米肆斗伍升使僧

不致多取如遇甚荒之年許佃戶具告本部量其

所傷輕重徵租則民有一定之守亦足以杜後爭

之詞矣其招欠租米即速追給各僧收頌具由呈

繳查考等因蒙府帖仰本縣官吏照依帖文招由

內事理遵照施行仍出給告示曉諭各佃戶知悉

每遇秋收依期辦納租米毋得仍前拖欠致惹告

擾取究等因奉此擬合就行曉諭為此示仰原佃

種 欽賜天界寺黃蘆塢挖西趙圩田佃戶趙

祥等知悉以後逐年務要遵照 南京禮部刑部

並撫按等衙門供斷每畝納租肆十伍升俱限拾

月終依期赴縣辦納解赴 南京禮部給僧收領

如遇甚荒災傷之年許令佃戶人等徑自赴告本

部量其追納前租以憑徵解毋得以熟作荒致生

僧民告擾亦不許佃戶仍前拖欠定行申究不恕

須至示者 嘉靖肆拾年貳月貳拾肆日給

高淳 原額田地共叁千柒百貳拾壹畝玖分玖厘

內除迷失拋荒外 實徵田叁千肆百伍拾玖畝

肆分捌厘

坐落高淳縣水寧鄉編爲甲外相國圩內一處相離不遠但有民田夾雜田地

俱係膏腴離寺陸路貳百肆拾里水路貳百捌拾里

額徵冬租銀陸百壹拾伍兩肆錢肆分叁厘

每畝自貳斗以至玖斗多寡不等湊筭每畝約

米伍斗折銀約壹錢捌分

高淳縣官糧

銀共貳百壹拾兩柒錢肆分捌厘

一正銀壹百柒拾玖兩捌錢柒分捌厘 加耗

使費銀貳拾陸兩玖錢捌分壹厘

一正米陸石肆斗捌升貳合 折銀共叁兩捌

錢捌分玖厘

每石折銀陸錢
連耗費在內

本庄盤費

銀共陸拾壹兩陸錢

一冬季用銀肆拾壹兩陸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
跟每日工食及醬

用銀壹錢捌分限肆個月共銀貳拾
壹兩陸錢甲首肆名共銀貳拾兩

一公務銀貳拾兩

為拖欠告
徵之費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寺

冬租銀共叁百肆拾叁兩玖分伍厘

新志 本部移咨撫院行高 卷之四 南京禮部

爲霸佃 賜田糾黨抗法事祠祭清吏司案呈

奉 本部送德南京僧錄司右覺義住天界寺慈

燈住持覺然等巾稱 國初 賜田該戶部

定每畝起租柒斗伍升書冊可據又奉 旨一

應稅徒俱免碑刻見存溧陽等縣俱見行無異獨

高淳縣 賜田叁千柒百餘畝隆慶年間被刁

佃卞愛未等濫欺減租說稱本寺將私置民田肆

百伍拾畝零冒作 賜田漏稅致著縣鄧同知

淮信斷將 賜田通行罰糧肆年旋蒙本部查

明問鄧同知因怪寺僧復申將 賜田禁照民

田起科共該銀壹百玖拾兩零詳允又蒙本部移

咨撫院行應天府譚通判問明改正苦被刁佃賄

榛未諮官糧既重佃戶又恃遠用強租額日漸短

少所入僅足完官並無顆粒入寺已經稟明蒙本

部酌議貼糧每畝一則起租伍斗伍升劄應天府

行縣議覆復遣刁佃史文漁史明卿唐銀葛全吳

徐應爵等結黨詭阻未結懇乞移文撫院衙門轉

行應天府嚴提斷復租額折銀徵收解部給散庶

千餘僧命有賴而 聖祖恩賜不虛等情到部

送司卷查木司先奉 堂批該本司會同儀制主
客精膳等司備查得天界寺 欽賜田叁千柒

百貳拾壹畝坐落高淳縣相國圩歷來碑記案卷
及 欽錄集等項奉 旨一應差徭俱免委

與溧陽等縣無異成化年間每畝止勸未貳升至
隆慶叁年委有佃戶卞愛七等誑稱該寺將私置

梁旺七等民田肆百伍拾畝零程作 陽田冒
免撥稅該署縣鄧同知斷將 陽田通行罰糧

肆年補前冒免之數具申撫按詳允僧復清狀告
本部移咨南京戶部戶科吊查後湖黃冊 陽

田委係叁千柒百貳拾壹畝玖分玖厘並無私置
冒免情弊又該鄧同知倡議 陽田應與民田

一例科糧混申撫按詳允本部行僧錄司具申撫
院轉行應天府批管糧廳譚通判提卞愛七等審

明且招問罪申府行縣改正今招卷見存未見除
諮以致歷年納稅壹百玖拾兩零是的又查

國初 賜田租額該戶部定每畝上田柒斗玖
升中田柒斗伍升下田柒斗貳升有溧陽案卷可

証又查得該縣相國圩地方近宣州全寶等處號
爲沃土每畝收租稻貳石有零有該縣回書可証

又查寺租歷年循環簿高淳田租每年雖約收米
千石除完稅盤費外止叁拾叁年剩米伍拾石給
僧其餘委無顆粒入寺是前看得天界寺

田出自

聖祖德意原無糧稅原與溧陽等縣

一例在高淳田叁千柒百貳拾有奇卽以溧陽案
卷所定中田柒斗伍升計之自當坐收米貳千捌
百石之數無他妄費自鄧同知始入私田冒免之
說繼以查明見格必欲釋賦該寺遂倡一則起科
之議于是稅忽增爲壹百玖拾餘兩而刁民介恃
縣官敢爲逋負于是租漸減爲壹千壹百餘石乃
寺僧復稱盤費祿用等項時溢稅額之外其所收
類多批穀又不足數時縮租額之內以致所入僅
供所出此其情雖未可知然備查循環簿中前田
委虛有叁千柒百之名實無顆粒養僧之惠則亦
奚怪寺僧之嘵嘵也已經劄行應天府查議去後
未據回報今該僧錄司申稱前來相應俯從移咨
撫院轉行應天府專委精明官壹員虛心查勘該
寺所有高淳縣田既係 欽賜奉 旨免稅
何以不奉 旨而科稅又何以溧陽等縣不科
而高淳獨科既科稅矣是等 賜田于民間何

以民田租多而

賜田租少况

賜田民田

又同在相國圩內膏腴相等難以差別也卽云

賜田有修築之費然田既成熟費能幾何何以租額之多寡懸絕若是伍斗伍升之租視柒斗伍升已爲寬減何以尚有異議如以爲緇流冗蠹不得齒于齊民何以

聖祖之優恤若是相應逐一

議明以息爭端至稱納稅收租之間此有溢費彼無盈數既難究詰則折銀之說亦似清源革弊之良策也每石委應折銀若干亦應議明務使情法兩盡僧民兩平庶幾

聖祖明賜不至委諸草

莽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移咨貴院頌爲轉行應天府查照議覆仍希文過部以憑施行

一咨

巡撫

萬曆叁拾叁年拾壹月拾壹日

訓卷

臣完谷覆本部行高淳縣定租文

欽差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周

爲稱佃

賜田糾黨抗法

事萬曆叁拾叁年拾壹月拾伍日准南京禮部咨據南京僧錄司右覺義住天界寺慈燈住持覺然等申稱高淳縣刁佃欺減

欽賜田租緣由前

事移咨貴院頌爲轉行應天府查照議覆仍希回

文選部以憑施行等因到院准此隨行應天府查
議去後今據該府呈稱行准本府管糧通判張
際稱先准本府移牒前事隨經牒行該縣查議夫
後今據回稱着得息爭者當息其爭之所自起寺
僧之告雖爲加租然其初非爭於斗數也卽所稱
有叁千柒百之名而無顆粒養僧之惠是其爭之
故耳爲今日計者不必多取其贏以爲民憂而當
清覈其實以爲僧惠每年額收米壹千壹百陸拾
捌石每石賣銀伍錢可得銀伍百捌拾肆兩除納
糧編各項外尚餘剩銀肆百零肆兩壹錢貳分此
實數也惟是每年爲管事頭目從中操權多方作
弊故民之納租也未嘗後期而寺之得租也後期
民之納租也未嘗短少而寺之得租也短少民之
納租也未嘗糠粃而寺之得租也糠粃以僧民之
隨而爲肆伍奸滑朋肆乾沒良可惜也欲去此弊
莫如革去管事之僧而定議於折色則不加租而
用自足卽以今年爲始本縣出示與百姓約今年
寺租議定折銀伍百捌拾肆兩如遇上納錢糧之
時各姓佃戶卽於各還租內扣銀代納免僧到官
其遇槩縣收租之時卽將租米變銀在手候該寺

的當僧齋取本寺印信領狀當官給領如是則寺僧每年淨收銀肆百零肆兩壹錢貳分而錢糧不聞焉庶幾可免往日之稱苦乎將將寺租議定改折革去管事僧名色佃戶情愿爲僧納賦本縣亦情願爲僧追租誠爲長便等因據此又准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爲霸佃 賜田糾黨抗法事

據僧錄司右覺義慈燈等稟稱高淳縣議租米每石折銀伍錢除錢糧令佃戶扣納外該寺實得銀肆百兩零該縣徵收寺僧當官領給管庄僧甲首盡行革除而加租貼糧之說仍未議及據此看得高淳原爲助背 旨覆加之說初非無故議增

今據該縣所議體恤寺僧誠屬美意但止該縣在事之日可行耳若在他日以么麼之緇流而欲仰面領銀于有司方便給發其勢未便該縣果爲持平但于催徵稍一加意僧人卽已受賜何必盡屬之官而僧無與焉則田自田僧自僧佃戶之與業主兩不相蒙推收轉佃孰爲清查移坵換段孰爲稽覈不過數年而此田盡爲烏有矣故今日議曰革管庄之僧以免侵漁也于蠲去矣然而管庄似未易革也何也以有管庄而後僧之與田始相聯

屬也懲壹者當治其壹而廢食則過矣議又曰免
僧人之納稅徑令佃戶扣納也于費省矣然而扣
納以未易行也何也以佃戶納稅則此田似佃戶
有也索物者必問其主而非主則混矣大都此事
之是非甚明不必多言只觀各縣之
賜田既擅加稅

嘗加稅而租反多獨高淳之
而租反少則其理可知也此事之處置亦甚易不
必紛爭只以近日之加稅派于佃戶而以佃戶之
納租仍乎舊貫則其情可平也今之所以相持而
不決者豈有他端不過以僧流可欺卽業出
欵賜亦不得比於齊民之恒產而予佃霸占已久
遂爲己業有司亦不加察耳試平心而論此田爲
高皇帝之特恩果屬之佃戶乎抑屬之僧乎如屬
之僧也則僧爲業主矣今高淳之田租其低昂多
寡果皆由佃戶乎抑由業主乎如由業主也有肯
以叁斗以上起租者乎抑皆自一石以上乎
國初賜田租額原皆柒斗伍升已爲從輕今本部
高不敢比民田次不敢比
國初之舊額而僅
以伍斗伍升爲說亦甚恕矣况該縣初審已將此
田分爲數則牽合肆斗伍升各佃業已輸服寺僧

抄有草冊歷歷可據本部尚以爲太輕奈何并此說而變之乎此該縣爲民父母之苦心而非其持平問斷之本意合將該縣原定文冊再行應天府從公酌議務求至當毋啟弊端其寺僧稟稱舊例管庄僧每租壹石貼口食未壹斗共約壹百壹拾柒石亦應申明以便議處備由呈堂奉批仰司再移文應天府稟應酌議奉此備用手本到縣煩爲查照酌議等因准此又經覆行該縣查議去後續准送據高淳縣民人卞宗清等連人哀告爲農制加租稅縣屬民教變事批開糧廳速查議報准此今據該縣申稱行拘佃戶史明卿等再三曉諭隨據佃戶稱折舉過多委實難堪必不得已再認加銀貳拾肆兩其口食一項乞賜除免等情據此看得寺租原額壹千壹百陸拾捌石今議折銀伍百捌拾肆兩蓋就價長時言之也歲有豐荒價推畫一小民必且倍費以充額又分外增銀貳拾肆兩民情至此已極似應俯從以垂定制今議自萬曆叁拾叁年爲始每年折色租銀陸百零捌兩田數共叁千柒百貳拾貳畝每畝通融計筭共該折色銀壹錢陸分叁厘叁毫伍絲零以爲該寺收租之

數其租米原額高低不等沿舊制難以強齊議將前銀照米分攤如條折以平米起科之例爲各佃細租之數時值年豐佃戶不得以狼戾之故交米而靳銀時值年歉寺僧不得以貴王之故辭銀而索未規則一定未杜更變其管事僧民作弊之僧不可有綱紀之僧不可無然事在該部縣不與問焉而肆團舊甲俱係積奸相應禁革聽縣另着有身家忠實者董理其事每年交租俱於本年以內不得遲緩候允示下縣另造細數文冊肆本一申禮部一給寺僧一存本縣一發各佃庶便遵守等因據此爲照該縣議將寺租壹千壹百陸拾捌石自今爲始每年折銀陸百零捌兩計每畝該折銀壹錢陸分叁厘叁毫伍絲而常年僧口食米壹百壹拾柒石不與焉夫口食一項及今不議未停妥將來各僧再爲藉口未便莫若每畝再加銀壹分伍厘柒毫壹絲柒忽總計每田壹畝以米伍斗爲率而部文所云口食米者盡在其中實徵銀壹錢柒分玖厘陸絲柒忽規制一定佃戶固不得以低銀搪塞寺僧寺僧亦不得以本色索取佃戶其徵收之法每年祠司行文管糧縣承處管糧官照單

催徵其各個租銀俱赴糧衙投繳完日呈報祠司
令本寺僧官出給領狀加以司印換差的當僧赴
領有不完者聽寺僧呈報到管糧衙查算明白差
人行催務令完報其應輸官漕折里甲等銀壹百
柒拾玖兩捌錢柒分捌厘卽在前項銀內僧人領
銀之日如數納官至如壞事僧人愿聞等及積年
民害劉大威陶許唐滔王思恩悉行斥革該寺另
選有行高僧該縣另選殷實鄉民各司其事其另
造細數文冊悉如縣議等因准此爲照天界寺
賜田坐落高淳相國圩者該縣先議每畝折銀壹
錢陸分叁厘有奇該縣復議加管年僧口食米折
銀壹分伍厘有奇是本部一清查間而寺僧除納
糧外尚可得銀肆百餘兩比前所稱僅足完官並
無顆粒入寺之說相去天淵矣但徵收一節尚應
酌議寺租有該寺僧官管理管年僧既復其食米
又折銀則追租已自有人舍僧官而專委之管糧
縣丞未便合無將前寺租乘今清查之後令縣造
印冊叁本壹送本部壹存該縣壹存該寺其各個
知由帖式每人各將應納租數填發壹張執照俱
用印信以防弊竇每歲管年僧催完租稅行令陸

貸赴該寺僧官交納報數管糧官如有拖欠及用
低銀交納者許知會糧官查追佃民固不許愆期
逋欠管年僧亦不許作弊乾沒見在壞事僧人積
年民害盡行斥革嗣後有踵前弊者仍行盡法究
治等因備呈到院據此看得天界寺
賜田坐
落高淳縣相國圩者其租額之數折銀之說屢經
該縣勘議已悉又經該府及糧廳覆議甚妥無庸
說矣惟是寺僧之意謂該縣在事之日可行若在
他日以么麼縮流仰面有司其勢未便茲議僧官
收租糧官查理此法一立縱垂之經久亦無不可
庶僧民各得其平而爭端從此未息矣相應咨覆
為此合咨貴部煩為查照施行 萬曆叁拾肆年
肆月初拾日

新卷

高淳縣奉

本部定租勸碑文

應天府高淳

縣為

賜租幸蒙官徵餼乞查照撫院明文行

縣立碑并發單給帖以存永制事奉 南京禮部

祠祭清吏司信牌前事奉 本部送擬南京僧錄

司右覺義住天界寺慈燈等申稱本寺高淳庄

賜田蒙本部移文撫院轉行府縣酌議每畝通融

湊合租米伍斗折銀壹錢柒分以厚陸絲柒忽每

年嗣司行文管糧衙催徵復申巡撫周詳允蒙
批僧官收租糧官查理據議其妥自後如再有掩
欠等弊糧官據法究治未爲成規行繳送府行縣
隨據該縣造冊報部遵行茲據此田租尚未復額
而官徵實免拖累似亦便益懇乞比照朝天宮太
倉川例行縣勒石豎碑仍照上江二縣例各戶填
給佃帖租單發糧衙遵照以便催徵等因到部送
司案查先奉本部送准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
撫應天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咨覆爲霸
佃賜田糾黨抗法事內稱先准南京禮部咨
查天界寺賜田叁千柒百貳拾壹畝攻分玖
厘稅租緣由隨行應天府查議去後今據該府呈
稱行准本府管糧通判牒行高淳縣節次覆議得
前田每畝以米伍斗爲率其上中下不等聽該縣
宰籍酌之總計每田壹畝實徵銀壹錢柒分玖厘
陸絲柒忽其徵收之法每年祠司行文管糧縣丞
虞官糧官照單催徵完日呈報祠司令本寺僧官
摘差的當僧人赴領有不完者聽寺僧呈報管糧
衙差人行催務令完報乘今清查之後令管造印
冊叁本一送本部一存該縣一存該寺其各個如

由祐或每人各將應納租數填發壹張執照以防弊竇佃民固不許愆期逋欠官年僧亦不許作弊乾沒等因到院看得天界寺

賜田租額之數

折銀之說屢經該縣酌議已悉又經該府及糧廳覆議甚妥無庸說矣惟是寺僧之意謂該縣在事之日可行若在他日以么麼編流仰面有司其勢未便茲議僧官收租報官查催此法一立縱畜之經久亦無不可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部查照施行等因到部送司看得本寺

賜田坐落高淳

縣相國圩者原最高腴原額徵米柒千伍升奉

旨免稅今稅加租減此寺僧不免曉曉而本部所

由咨查也據議每畝折銀壹錢未分政厘陸絲柒

忽共該實徵銀陸百陸拾肆兩肆錢捌分除完糧

壹百柒拾玖兩捌錢捌分實剩給寺銀肆百捌拾

陸兩陸錢零此與

國初租額甚懸雖難達已

然府縣共議設爲報衙催徵之法務使僧人實沾

其惠而不令奸佃速負意亦良善既經撫院詳允

咨覆始照議行又據該縣呈送實徵花戶冊內開

銀數已的米數尚未照府廳原議開明寺僧仍以

原額未復爲詞留此弊端恐亦非後日佃戶之福

今查府屬原議每社奏筭米伍十折學壹錢米分
玖厘陸絲米忽大約每石以參錢陸分折筭即照
此科則另造冊肆本壹存本部壹發該縣壹發按
衙壹給寺僧各遵照其佃帖每戶各填壹張發按
衙給散自後但有改佃俱赴糧衙告明每年終繳
租完日類總報部填帖給發如有不經告明私佃
者糧衙即追田嚴究其租單就近約拾戶以上或
拾戶以下共壹單以租多者爲單首同甲首執單
照催每以月初本司發單報衙開徵拾壹月終全
完甲首齋送該衙報完文冊赴部呈遞如拖欠不
完及以低銀賄塞糧衙嚴比仍將單首甲首解部
究治此係撫院詳允事理糧衙毋得藉諉責有攸
歸又查得蘇州府太倉州有朝天宮租糧亦經本
部行文立碑該州門首今據僧錄司申稱前因合
應比例行縣勒石該縣門首未爲遵照稟 堂奉
批准行縣勒碑奉此合行牌仰該縣即便轉行管
糧官照牌事理同本部差委僧官將佃帖租單給
散各佃戶照數交納取各佃類結類緣仍勒石豎
碑永遠遵照等因奉此看得天界寺 賜僧之
田坐落本縣相國圩每因施負以致寺僧嗷嗷有

詞所擬節申經由遵奉 部院并本府酌議已經
遵行在卷今奉前因合行勸理今後各佃務要遵
照 部院詳文并本府原議事理每年照數折
遵期完納未爲定規歲以玖月初候 部司差收
租僧到縣根衙查理拾壹月終全完如期報部不
許似前拖欠過限通延及低銀擔基違者甲首卑
首一併解治至於各佃遇有改佃情由許赴根衙
告明年終類總給帖不許私相佃受如違根衙嚴
究申 部一面將前田并帖追還入寺另行召佃
斷不輕貸料則既定稔數無分事有專責各宜遵
守 萬曆歲在丙午孟冬望日

新卷

高淳縣回書內一

帖文又開擬本僧稱前

田每年約收租壹千石夫撤治田最下而相國圩
近宣州金寶等處號爲沃土每畝收租貳石有
零前田約租稻米千肆百餘石可得米叁千柒百
餘石卽以適減而至壹石亦叁千柒百餘石可得
米壹千捌百伍拾餘石今云收租壹千石是每畝
止收租稻伍斗零實得米貳斗柒升也蓋下試訪
老農本圩田止收租稻伍斗石蓋本田之弊甚多
寺僧聽之管事數僧管事數僧串通佃戶移坵易

段將熟換荒事或有之然極下亦未有收租稻伍斗者也

附舊卷

續通判問高淳縣正開原縣免招卷一問

得一名十愛末年未拾叁歲係應天府高淳縣未寧鄉一都五高軍籍狀招洪武年間有南京天界寺家

欽賜贖僧杏燈田地叁千柒百貳拾壹

畝玖分玖厘坐落高淳縣相國圩地方寄庄未到耕年徐慎下爲戶前田俱係今未到唐科已故梁匪柒周仁孫禮叁吳桂夏勝伍王滿壹陳安柒唐仁肆芮俊徐善孫玉六芮敬張瓊四等佃種迺年辦租交與本寺焚修俱有黃冊并原

賜本寺

膳黃碑文冊籍可證成化年間奉例每畝徵納勸米貳升嘉靖元年本寺收到馬綠沒官田壹畝至嘉靖拾壹年又收顯慈寺沒官田貳畝貳分連前賜田叁千柒百貳拾伍畝壹分玖厘俱辦官糧勸米不缺至嘉靖拾柒年縣奉巡撫都老爺駁陽明文丈田均糧比梁旺柒周仁肆芮俊徐善孫玉六芮敬張瓊肆孫禮貳吳桂夏勝五王滿一陳安七等希要日後占田減租共隱下

賜出肆百伍拾畝叁分捌厘止報田叁千貳百柒拾肆

畝捌分壹厘開載書冊其租仍照叁千柒百貳拾伍畝壹分玖厘交寺辦納糧米一向無異梁莊七等俱故此在官陳應祥故父陳橋分佃田捌畝貳分柒厘餘田叁千柒百壹拾陸畝玖分貳厘俱係未到唐道六唐河陶志表地并在官窮梗夏濟與唐科伍百餘戶接佃共辦寺租不缺隆慶叁年內比掌縣事鄧同知奉例丈量田地開續蒙巡撫都老爺海 示開凡功臣田土的是 欽賜明有

憑據外若私自置買者盡報入官當差違者查寔叅申究治等因到縣曉諭外比愛七因當耆里見得本寺僧人復清開造原額 賜田比與歐陽

書冊多田肆百伍拾畝叁分柒厘愛七與在官區長徐應舉各就不合添捏寺田叁千貳百柒拾肆畝捌分壹厘今蒙丈量越有田地開作 欽賜

冒免差役等情詞并排年徐慎亦不合將欺弊等情各另具狀首縣審問問愛七又不合妄執梁莊

七等將田肆百伍拾伍畝伍分柒厘說寄捏作賜田冒免差役等情虛情在官此時復清不合不

行稟吊湖冊及又不執原 賜明文辦理以致

鄧同知斷將前田肆百伍拾伍畝伍分柒厘照民

當差取供將復清開擬欺隱田糧減等杖玖拾審
稍有欠納隨具招於隆慶叁年捌月內申蒙巡按
及本府詳先追贖發落說復清要得辦明倚村乞
查湖冊情由具通狀告赴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
司核文戶科等衙門查得前冒田地原係 賜
田照冊開單回司轉行僧錄司條由申蒙巡撫都
老爺海 并湖冊批行應天府查報該司又移文
本縣改正間愛七又將前項妄報情由仍稟節同
知將 賜田與民田一例科糧等因條由叅申
撫按并本府詳允本縣將原納勸米貳升與民一
則每畝科米玖升伍合陸勺地每畝叁升照數攤
納今有在官管事僧滿登能章等又將愛七等隱
藏供報前情及 賜田與民田一例科糧不服
等情具告僧錄司申蒙 南京禮部隨蒙抄帖册
冊原額田地數目竊行本府查審及滿登與管事
僧能章等又將分辨情詞具告本府蒙俱併送管
糧廳查明詳報行開比僧官與善等亦將分理情
由具揭稟府愛七亦將遮飾情詞及葛樞混要減
租亦不合混種天界寺原 賜田地叁千柒百
畝正德捌年府縣委官查勘數內迷失田壹百畝

拾伍畝伍分實存叁千伍百柒拾肆畝伍分每畝
歲收租米貳斗伍升共水捌百玖拾叁石陸斗貳
升伍合壹被僧夥妄加壹千壹百餘石等虛情混
實具狀俱於隆慶伍年玖月拾貳日前赴本府告
送官根鬻併審隨蒙譚老爹吊取黃冊碑文一應
冊簿到官逐一查看得

國朝汲籍俱以湖冊

爲宗天下江山盡取衷於此查得天界寺

欽

賜額田蒙 禮部發下湖冊一單撫院海

發下

湖冊一單本寺查來湖冊一單除洪武拾肆年貳
拾肆年欄不存有永樂元年永樂拾年貳拾年宣
德未年正統未年景泰捌年天順陸年成化捌年
弘治伍年拾伍年正德未年嘉靖元年拾壹年貳
拾壹年叁拾壹年肆拾壹年除於嘉靖元年收官
田壹畝又於拾壹年收貳畝貳分俱係叁拾柒頃
貳拾壹畝玖分玖厘又據騰黃書冊并碑文皆與
黃冊數目相同此則基本不可動者也據招內與
歐陽書冊係叁千貳百柒拾肆畝捌分壹厘不知
歐陽書冊原未臨田履畝不過印民間之所見存
者立爲則例使人不得移易耳蓋亦一時之書不
可執信假令書冊之田畝毫髮無有潛差江南行

之已久。謂書冊是矣。去年又何必丈量增一番勞苦爲耶。此不可憑者一也。又據招內逐年會計文卷查得本府嘉靖末年會計單。漚瀾不存。嘉靖開年會計單。開高淳縣原額秋糧正米貳萬玖千陸百陸拾玖石陸升陸合陸勺。弘治拾伍年造冊新收開墾起科秋糧正米貳百玖拾伍石叁升玖合壹勺。其實徵正米貳萬玖千玖百伍拾陸石伍合捌勺。又於嘉靖拾伍年會計單。開正米貳萬玖千陸百陸拾石陸升陸合捌勺。亦未明開天界寺田。止若干畝。米該若干石。此不可憑者二也。又據招冊肆百伍拾伍畝伍分柒厘。係天界寺收佃遊絕。故民梁旺七、周仁、唐仁、四、苗俊、徐善、孫玉、六、苗敬、張璜、四、孫禮、三、吳桂、夏勝、五、王滿、一、陳安、七、等田入戶作爲。欽賜一槩。冒免。續有見今佃戶葛梗具狀告稱。前田實無叁千柒百之數。因先年迷失壹百畝拾伍畝。止有叁千伍百柒拾肆畝伍分。今日妄加額租。致累佃戶。細看葛梗之詞。名雖欲僧減租。實則減寺之田。其意正與卞愛七相同。其宇跡筆畫皆出一人之手。其謀可知矣。具一書冊內開於正德捌年。具告撫按。批縣差官老人里長

知因人并佃戶連名結狀唐仁四等佃種玖百捌拾捌畝捌分陸厘伍毫孫禮三佃種玖百伍拾柒畝柒分肆厘伍毫吳桂等佃種柒百壹畝陸分伍厘芮俊等佃種玖百貳拾陸畝貳分肆厘伍毫係關上名畝數此皆佃天界寺之田非天界寺佃此衆人之田况人皆具存非近絕安得又冒收此數人之田耶卽爲越佃絕戶之田當自推收何年今查之卽無一字可據此不可憑者三也今槩爲一則於一視同仁之中有閱農重本之意雖爲善美但於原額 欽賜之數不足叁千柒百之額而又

泯沒其 欽賜之跡不得沾一毫優恤之恩逆知天界萬萬必不肯甘心帖然也似於法有碍合將以叁千柒百貳拾壹畝玖分玖厘盡行還寺仍照舊規賦升勸米起科雜差悉免爲當蒙將愛七等取供備由於本年拾月初捌日連人陳送本府詳審蒙批據議查審既悉區處亦當但所少額田肆百伍拾畝叁分原日報丈之時混入何區何里其田土號段界址坐落何處歷年租佃何人卽今斷以歸僧應於何區何里何人名下追給必須通併查明窮究始末庶免覆蹈往年認租包田之弊

以茲才學品類影射之類毋錄短項異杜後詞招
詳報奪及贈滿登不合其揭添控原 賜前田

被卜愛七等佃種年深租爲已業將田以窄易寬
以厚易薄以低易高以荒易熟逐斗減租故作拖

欠等情并開佃戶占田書冊一本均遞本府批送
管校屢查審開詳隨蒙譚老爹覆加查審得原隱

前田肆百伍拾畝叁分捌厘俱坐落該縣永寧鄉
相國圩該縣先以書冊作寺續收民田今查實係

原額 賜田之內見係佃戶葛懷徐應舉陳應
祥唐道六等伍百餘戶按佃種該寺收租冊籍可

知及查滿登原揭占田人戶止有數內佃戶陳應
祥不合將原佃田開缺或分乘厘拖欠租米壹石

陸斗應合究罪追給其前田台候詳允行縣改正
徵納及該寺續收顯慈寺等田共叁畝貳分不在

賜田之內合照民納糧當差今將愛七取罰罪犯
一議得卜愛七陳應祥合應舉葛懷滿登復清所

犯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捌
拾俱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遞減二等各

杖陸拾卜愛七等俱民滿登復清俱僧滿登復清
審俱有力徐應舉審稍有力各照例納各贖罪葛

梗陳應祥審俱無力卞愛七招年未拾以上依律
收贖各完日與供明憂濟各發杖修寧家合疾具
招牒府覆審轉詳施行一照出供明人俱免送外
滿登卞愛七葛梗各納告抵稻壹石貳斗伍升陳
應祥徐應舉復清各納民紙稻陸斗貳升伍合滿
登復清各贖罪稻壹拾貳石徐應舉納贖罪稻陸
石卞愛七收贖鈔銀折稻貳斗貳升伍合俱追收
本府常平倉聽候備賑斷令陳應祥將原欠寺僧
租稻米壹石陸斗繳其原作寺續收民田肆百伍
拾貳叁分捌厘今查係原額 賜田叁千柒百
貳拾壹畝玖分玖厘內之數仍聽葛梗等照舊佃
種納租該寺續收顯慈寺田叁畝貳分不在
賜田之內合照民田辦納當差俱行縣改正未到
有罪徐慎另提結唐科等供明人免提吊來縣卷

一宗發回收架余無照

應天府高淳縣爲

清弊事案照隆慶叁年捌月初壹日抄蒙 欽

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海 批據本縣申詳犯僧復清

冒領田糧緣由蒙此依擬發落取庫收繳僧復清

自肆年以後不免肆年以備前冒免銀數繳蒙此
遵行申繳訖卷查先該陞任掌縣事直隸安慶府
同知鄧楚望申明丈田均按查得天界寺自洪武
年間蒙 欽賜高淳縣地名相國圩民田叁千
貳百未拾肆畝分壹厘後寺僧將先存今故民
梁旺七等投寄民田肆百伍拾伍畝伍分未厘一
葉藤鹿捏作寺田冒免雜差隨該本官清出前弊
將僧復清開撥應得罪名招開復清冒隱民田肆
百伍拾伍畝伍分未厘但未漏漏版籍始免入官
仍令改正立戶當差其叁拾餘年冒免過各項差
糧及近年糧價等銀大約該追銀壹百貳兩責償
不無窘迫合自隆慶肆年爲始將前項應免田叁
千貳百未拾肆畝分壹厘不免肆年以償冒免
過銀數自隆慶肆年爲始至萬曆元年止縮差不
免肆年補題與民迄今萬曆貳年分原蒙 欽
賜寺田叁千貳百未拾肆畝分壹厘各條編銀
兩相應照舊優免其原冒免肆百伍拾伍畝伍分
未厘已經立戶與民一例當差不免外原係查復
賜田優免事理早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請爲此縣
司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具申伏乞照詳明示施行

頃至呈者 右申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
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宋
批語 欽賜庄田住照例優免近來有司將僧
民異視多致極民磨僧非均平之政也該縣毋效
前轍可焉欽

附書卷

高淳縣

縣志

文應天府高淳縣

蒙巡撫都院張 撫南京僧錄司申具天界寺住
持方矩等呈前事帖仰本縣即將前項田數作速
查明申報中間若有別故亦要明白申說等因隨
覆令縣里老耆民呈為蒙僧欺誑戕法害民事等
因勘得該寺田畝先該同知鄧夫田均糧通行申
報已經納糧叁年訖今寺僧見鄧已陞任仍圖冒
免妄執謄黃書文為証夫謄黃碑文乃 聖旨
所出也孰敢違之寺僧既有此據當遇均糧之時
何不執出辯証直待均田納糧之後方執此以告
擾耶縱碑文近真則均派已定冊籍既成亦嗟濟
無及矣申蒙撫按俱批依擬

天界寺禪堂

靖安庄

附寺前地

丈過實在田地蕩共玖百貳拾伍畝未

分叁厘

房地壹拾貳間

坐落上九縣長寧鄉與民田交雜星散不一其

田多作低窪瘠薄離寺水路壹百肆拾里陸路壹百貳拾里房地菜地坐落寺前

夏租銀共貳拾肆兩未錢貳分捌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玖拾捌石肆斗壹升陸合

每石外加脚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捌兩玖錢捌分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伍拾畝伍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叁兩叁分壹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壹拾柒石陸斗捌升伍合

中田貳百貳畝未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捌兩捌分貳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伍拾石伍斗壹升柒合

下田伍拾肆畝肆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兩陸錢叁分叁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

共米壹拾石捌斗玖升貳合

蕩田壹百玖拾叁畝貳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叁兩捌錢陸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

共米壹拾玖石叁斗貳升貳合

草場叁百伍拾貳畝伍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伍厘

共銀伍兩貳錢捌分柒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伍厘

共銀伍兩貳錢捌分柒厘

地貳拾壹畝伍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肆錢叁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壹兩貳錢玖分叁厘

荒蕩田塘叁拾陸畝貳分捌厘 免科

寺前房地壹拾貳間

夏租銀每間貳錢

共銀貳兩肆錢

冬租銀每間貳錢

共銀貳兩肆錢

寺前菜地壹拾伍畝玖厘

外塘壹口

本堂自種

本庄盤費

銀共壹拾貳兩陸錢

一夏季用銀陸兩叁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及雜用銀捌分

甲首飯食在內夏季限貳個月用銀肆兩捌錢甲首壹名工食銀壹兩伍錢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陸兩叁錢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拾捌兩肆錢貳分捌厘

冬租米玖拾捌石肆斗壹升陸合

冬租銀貳兩陸錢捌分

采石蘆洲

丈過洲貳千柒百玖拾柒畝陸分

土名鯽魚洲坐

落太平府當塗縣龍寺壹百貳拾里渡江拾里至洲

金匱書卷六

實上 冬租銀壹百陸拾兩 盛費刀工除外

施捨田地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壹百伍畝壹分 江寧

縣叁拾玖畝貳分柒厘江浦縣陸拾伍畝捌分叁厘

夏租銀共柒兩陸錢玖分叁厘

冬租米共伍拾肆石柒斗捌升貳合

冬租銀共壹兩伍錢壹分捌厘

上田伍拾畝貳分柒厘 係江浦縣

夏租銀每畝玖分 共銀肆兩伍錢貳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捌斗 共米肆拾石貳斗壹升陸合

中田貳拾畝 係江浦縣

夏租銀每畝玖分

共銀壹兩捌錢

冬租米每畝伍斗

共米壹拾石

地壹拾伍畝貳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玖分

共銀壹兩貳錢陸分玖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肆石伍斗陸升陸合

基地山壹拾伍畝壹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兩伍錢壹分捌厘

塘肆畝肆分壹厘 免科

官糧

銀共肆兩伍錢伍分捌厘

耗費在內

官上

夏租銀叁兩壹錢叁分伍厘

冬租米伍拾肆石柒斗捌升貳合

冬租銀壹兩伍錢壹分捌厘

報恩寺常住

戴子庄

文過實在田地塘蕩共伍千捌百伍拾玖畝

柒分叁厘

坐落上元縣長寧鄉麒麟門外對江相連壹塊其田多係膏腴惟黑魚蕩大圩

貳處間有低窪離寺水路壹百捌拾里陸路玖拾里渡江至洲拾里

夏租銀共壹百伍拾伍兩肆錢捌分肆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千伍百肆拾貳石陸斗叁升

每石外加脚耗

米壹斗

田肆千壹百壹拾玖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壹百貳拾叁兩叁錢貳分玖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壹千貳百叁拾叁石貳斗玖升壹合

上蕩田肆百玖拾玖畝叁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壹拾貳兩肆錢捌分叁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壹百貳拾肆石捌斗叁升伍合

下蕩田圩灘貳百伍拾柒畝捌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貳兩伍錢柒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

共米貳拾伍石柒斗捌升肆合

地柒百伍拾陸畝玖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

共銀壹拾伍兩壹錢叁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

共米壹百伍拾壹石叁斗捌升肆合

塘耒拾叁畝叁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

共米柒石叁斗叁升陸合

草地叁拾貳畝陸分

夏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壹兩玖錢伍分陸厘

溝埂划場壹百貳拾捌畝柒分 免科

蘆課 無

本庄盤費

銀共貳拾玖兩陸錢

一夏季用銀壹拾肆兩捌錢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日工食及費

用銀壹錢捌分夏季限貳個月該銀壹拾兩捌錢甲首貳名工食銀肆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肆兩捌錢

船家飯食在內俱夏租銀內扣用

以上除盤費外實上寺

夏租銀

膾真庄盤費不足用本庄代給銀壹拾兩玖錢捌分

淨銀壹百壹

拾肆兩玖錢肆厘

冬租米壹千伍百肆拾貳石陸斗叁升

膾真庄

丈過實在田地塘溝共叁千捌拾柒畝柒分

肆厘

坐落與戴子庄相連壹塊

夏租銀共壹百玖拾陸兩伍錢柒分柒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伍百貳拾肆石陸斗玖升伍合

每石外加脚耗

米壹斗

田貳千叁百壹拾捌畝玖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百陸拾貳兩貳錢陸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

共米肆百陸拾叁石陸斗壹升捌合

地叁百玖拾畝貳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拾伍兩陸錢

冬租米每畝壹斗伍升

共米伍拾捌石伍斗叁合

塘貳拾伍畝柒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

共米貳石伍斗柒升肆合

蘆地貳百叁拾叁畝捌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壹拾捌兩柒錢壹分壹厘

溝埂划場泥灘壹百貳拾畝

免科

蘆課

膺真洲膺真畔洲
新生洲共叁票

銀共壹百捌拾伍兩伍錢伍分柒厘

一正銀壹百陸拾捌兩陸錢捌分玖厘 加耗

并使費銀壹拾陸兩捌錢陸分捌厘

本庄盤費

銀共貳拾貳兩

本庄除納蘆課外止餘銀壹拾壹兩貳分尚欠銀壹拾兩玖錢

捌分於蕪
子庄借用

一夏季用銀壹拾壹兩

正副管庄僧連帶跟每
日工食及費用銀壹錢

伍分夏季限貳個月該銀玖兩
甲首壹名工食銀貳兩冬季同

一冬季用銀壹拾壹兩

船家飯食在內

以上除官課盤費外實上寺

夏租銀無

冬租米伍百貳拾肆石陸斗玖升伍合

近奉禮部劄付准戶部咨承准中軍都督府照會
准鎮守南京襄城伯李咨准本府咨該戶部咨承
准本府照會准本府爵咨委官指揮同知徐仲善
呈及准戶部咨呈該差辦事官龍克嵩與同本寺
僧善相前去踏勘前項蘆場及空地緣由移咨戶
部欽遵施行照會到部不見開到緣由難以施行
照會到部咨呈該府定奪希報備呈查得先同戶
部欽奉 勅書欽遵各委官員踏勘得前項蘆
場及空地緣由轉行戶部欽遵施行照會到部左

侍郎郝咨宣德叁年肆月初拾日同鎮守南京襄城伯李節該欽奉

太祖

皇帝原撥

賜大報恩寺當江沙洲蘆場等處

勅至卽

砍斫蘆柴入寺應用比聞爲人所占

勅至卽

照舊與之及寺西邊越王臺下有空地一段原做

木廠如今空閒不用就撥與大報恩寺種菜供衆

如非原舊撥

賜蘆洲及非空閒之地仍具奏

來聞故

勅欽此欽遵行咨工部咨開洪武年

間本部定擬本寺歲撥蘆柴叁萬陸千束移咨爲

無閒到蘆場原由行准禮部咨備僧錄司申議大

報恩寺管事僧善相呈查得洪武貳拾年伍月貳

拾陸日鞍轡局大使黃立恭等干

大庖西等

奏節該欽奉

太祖皇帝聖旨當江沙洲蘆場

與天禧寺砍柴供衆欽遵開差辦事官龍克嵩同

鎮守南京襄城伯李差指揮同知徐仲善應天府

委官陰陽學正術薛仲得等同本寺僧善相指引

到當江沙洲戴子洲前項蘆場踏勘得除高資鎮

巡檢司等衙門照舊採辦官用外餘有陸拾貳頃

餘畝及寺西邊越王臺下有地一段空閑處呈欽

遵將前項蘆場空地撥與本寺砍柴種菜供衆已

鎮守南京襄城伯李行該府將原奉
繳外合咨該部頒行僧錄司轉行該寺欽遵施行
准此查得先准戶部咨爲前事據僧錄司申已經
備行去後今准前因合行本司該寺欽遵施行奉
此案照先于前事已行備申去後今奉前因擬合
就行爲此文書刊日仰寺欽遵知會施行須至帖
者 右帖下大報恩寺准此 宣德叁年陸月貳
拾捌日帖

寺前房地

號房肆拾貳間半

夏租銀每間柒錢貳分

共銀叁拾兩陸錢

冬租銀每間柒錢貳分

共銀叁拾兩陸錢

浴堂房壹所

每年租銀貳拾貳兩內除衆僧洗浴銀柒兩

夏租銀每年柒兩伍錢

冬租銀每年米兩伍錢

菜地伍拾肆畝伍分壹厘

夏租銀每畝貳錢貳分伍厘

共銀壹拾貳兩貳錢陸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貳錢貳分伍厘

共銀壹拾貳兩貳錢陸分肆厘

基地壹塊

夏租銀壹錢 冬租銀壹錢

實上 夏租銀共伍拾兩肆錢陸分肆厘

冬租銀共伍拾兩肆錢陸分肆厘

附錄

卷

歸報恩寺

房節文 行在工部

廊房事宣德元年陸月貳拾日該主事任禮于內
府資出白紙帖關本月貳拾陸日御用監太監尚
義于
左順門奏南京大報恩寺洪武年間撥

賜官廊房肆拾貳間與常住計房錢用永樂拾年蓋寺殿開拆了如今合無將本寺前面的廊房照數撥與他奏知奉 聖旨工部兵馬司還撥與他欽此揭帖開數傳奉到部除欽遵外欲行工部查照明白轉行該城兵馬司將前項廊房照數撥與本寺常住計房錢用原奉傳奏事理未敢擅便宣德叁年陸月貳拾陸日早本部官于 右順門題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合行移咨該部及行該城兵馬指揮司照依奏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湏至咨者計撥廊房肆拾貳間南字叁百拾陸號至叁百伍拾柒號肆拾壹間南字柒百捌拾伍號壹間每間壹年房租銀叁兩陸錢差辨事官李信賞捧 右咨工部 宣德叁年陸月貳拾柒日對同都吏賈島

報恩寺禪堂

藏經板壹副貯本寺藏經殿內

印經壹藏 板頭銀壹拾貳兩

每年約貳拾藏銀貳百肆拾兩

印四經壹部

板頭銀壹兩捌錢

每年約貳拾部銀叁拾陸兩

印襍號壹函

板頭銀貳分

每年約肆兩

實上

每年銀約貳百捌拾兩

寺內池地

放生池壹口

聽人放生不許取利

菜地貳大條

本堂自種供衆無租

復

勅建寺蹟事祠祭清史司案呈奉

本部

送准南京內守備廳揭帖內開准南京禮部手本
前事查報恩寺放生池壹口臨池地貳條并庫司
小房叁間緣由等因准此隨行司禮監查得放生
池壹口臨池地貳條先年池內淤填地上拋荒有
提調官張周挑空開墾召人佃種歲取租錢後故
退與奉御張喜仍查庫司小房叁間向係奉御侯

朝居住果屬空閑今各官將前項池地房屋退入
本寺其所議狼米願輸常住公費回報前來看得
前項情由雖謂用過工本佃種多年但係寺中之
蹟其池塘照舊爲放生之壑房屋聽憑修理所議
糧米拾石貯收補助僧衆之需擬合回覆緣由到
部送司准此案照先爲前事已經發文內厥行令
退還去後今在前因省得放生池雖經退還如看
守不得其人恐後又復湮沒今責委本寺禪堂僧
管理池塘仍舊放生不許網魚取刑菜地卽與禪
堂種菜供衆房參間仍歸常住公用租米不必給
與以成內監退讓之美合給劄刻碑永遠遵照又
經稟 堂奉批准給劄鐫碑永遠遵守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劄仰該寺官住併禪堂主僧
照劄事理前池責委禪堂管理照舊放生不許網
魚取利臨池地貳條亦入禪堂種菜供衆其庫司
房參間仍歸常住永遠遵照施行俱毋違錯 一
劄付報恩寺官住併禪堂主僧收執 萬曆叁拾
伍年肆月初肆日

雞鳴寺常住

小梅子洲 丈過實在地玖百肆拾畝肆分

卽小和尚洲坐落江

浦縣地方出江東門外對江與大梅子洲相連
離寺陸路叁拾里渡江至洲拾里水路肆拾里

冬租銀肆拾柒兩貳分 每畝伍分

刀工盤費除外

蘆課銀 無

接生子洲

丈過實在地共伍百壹拾肆畝叁分

相連小梅子洲

冬租銀貳拾伍兩柒錢壹分伍厘 每畝伍分

刀工

盤費

除外

蘆課銀貳拾兩伍錢柒分肆厘 加耗使費該銀

貳兩伍分柒厘

冬租銀叁兩捌分肆厘

鯽魚洲

文過實在地柒百捌拾陸畝

生港太平府當塗縣采石地方

對江離寺陸路壹百貳拾里渡

江至洲拾里水路壹百伍拾里

冬租銀肆拾叁兩貳錢叁分

每畝伍分伍厘

無費

除外

蘆課銀 無

以上蘆地共貳千貳百肆拾畝柒分 實上寺

冬租銀共玖拾叁兩叁錢叁分肆厘

靈谷安西庄給糧叁百捌拾石

靈谷

南京禮部為懇恩

南京禮部為懇恩

本官復舊例以降

聖澤事嗣余清史司案呈奉

本部送據南京僧錄司中前事到部送司拘審得

寺鳴寺為代靈谷寺祝寶誌公原係靈谷別院靈

谷 賜田爲誌公而設 御祭乃在雞鳴租
粮反少費用不給據稱欲將靈谷田分撥辦祭於
理雖長於例未合查觀音閣係靈谷下院僧人俱
附該寺食粮雞鳴旣係一家豈得獨外田畝不致
擅撥而僧粮可以分給合將雞鳴寺僧悉附靈谷
寺食粮此不獨雞鳴僧得均沾其惠卽靈谷僧亦
自無詞者也具由稟 堂奉批雞鳴寺旣奉誌公
諭祭寺僧准附靈谷食粮奉此又具由稟 堂雞
鳴寺額定牒僧未拾名學僧叁拾名共壹百名朔
望輪班到靈谷寺焚修餘日在本寺口粮每名給
米叁石捌斗銀不給以毋失靈谷在寺在外之別
稟 堂奉批如議行奉此相應給劄執照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該寺照劄事理卽便遵將
本寺僧人前去靈谷寺食粮施行毋得違錯 朔
望日每次輪牒僧拾名到靈谷寺焚修 萬曆叁
拾肆年捌月初陸日

雞鳴寺禪堂

大和子洲文過實在地壹千伍百伍拾捌畝

卽大和
尚洲坐

落與小梅子
洲相連壹塊

實上
堂 冬租銀米拾兩壹錢壹分 每畝肆分伍厘

刀工盤
費除外

蘆課銀 無

能仁寺常住

梅子洲丈過實在田地塘共捌百壹畝米分

坐落江浦縣白

馬鄉出江東門外對江相連壹塊其田多係膏腴
惟臨江百餘畝低窪離寺水路拾伍里陸路拾里

渡江至洲拾里寺
內外地塘帶此

夏租銀共壹拾玖兩肆錢陸分肆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百肆拾叁石柒升壹合

每石外加
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肆兩叁錢捌分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叁百叁拾畝肆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玖兩玖錢壹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貳斗伍升

共米捌拾貳石陸斗貳升

中田貳百壹拾壹畝陸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伍兩貳錢玖分

冬租米每畝貳斗

共米肆拾貳石叁斗貳升陸合

下田壹百捌拾壹畝貳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伍厘

共銀貳兩柒錢壹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壹斗

共米壹拾捌石壹斗貳升伍合

基地蘆地壹拾貳畝陸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捌錢捌分肆厘

划場肆拾捌畝捌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兩玖錢伍分肆厘

寺內地壹拾肆畝玖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兩肆錢玖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兩肆錢玖分貳厘

寺內塘壹畝玖分叁厘

夏租銀伍分

冬租銀伍分

蘆課銀 無

南京禮部

詞祭清吏司為聚兇倚勢逼占 陽田事奉 欽

本部送據能仁寺官住仁勛等申稱本寺 庵供衆

賜梅子洲田剛百餘畝自來取租祝 報到肆月拾

相傳貳百餘年今據作戶楊應節等報到 陸日有地虎一起倚勢逼獻糾黨叁拾餘人將圩

埂挖缺數丈故放江水入圩夏麥盡淹秋禾失望 禾占 賜田事關部臺職掌懇乞俯准踏勘根

究庶 恩典不慮僧命有賴等因申部奉批能

仁濟寺也無此田則寺將廢矣該司速為勘處仍

會同四司奉此隨該本司會同儀制主客精膳等

司公同踏勘會審得能仁寺原蒙 欽賜田捌

百畝坐落梅子洲與襄府新佃內厥田僅隔壹埂

埂內各自為業埂頭相連自來無異厥田先年召

佃不一萬曆貳拾肆年始佃與誠意劉府貳拾玖

年誠府因親又轉佃與襄府俱楊繁等拾戶領種

寺田先年佃與陶富楊完朱朝臣叁家厥埂不知

何年所築寺埂包圍在外係嘉靖叁拾叁年僧官

趙松住持明洗所築陶富等祖父領種節次修築

費銀不等萬曆貳拾玖年貳月陶富等又用銀拾

壹兩未錢買木做涵洞壹座有該府四公子原批
手本可提寺埂以內划場魚利原屬該寺佃戶取
用先年邢探花家人邢五越取壹次理說伊主責
禁襄府徑自強取府佃楊繁等恃勢又各向寺佃
名下分種吞租不納叁拾壹年拾月初肆日襄府
票拿陶富等叁人到府索取寄埂銀肆兩批送江
浦縣監追本年拾貳月內陶富等退佃口詞存証
本年寺僧改召李指揮弟生員李廷莘佃種襄府
又勒令李指揮退佃原文可據叁拾貳年該寺將
田自種襄府復差役偷掘圩埂淹沒無救僧義昇
等報狀可據及今叁拾叁年本寺又召陳午長等
佃種房舍農具俱備加築前埂費過銀壹百壹拾
餘兩肆月拾陸日府役張松山稱奉票差帶領楊
繁袁甫等叁拾餘人決開寺埂濶踰貳丈喝稱若
不投獻仍要將僧佃各行緝打陳午長楊應節陳
仲奇戎世科等証水入見今掘百餘畝僧田俱成
巨浸該四司親往踏看圩埂挖掘是的稟 堂核
文該府令將張松山楊繁等壹起送部查審候至
壹月餘占匿不發并不回覆本司于捌月拾貳日
遣役往拘止獲惡黨楊廣到部會審供稱本年肆

月間府裡張松山來分什圩長田文高表甫周富
丁倉肆人率令身等貳拾餘人各帶鉄鋸挖掘身
等不敢抗違划場原是寺田比歲府裡因用寺田
取土修埂就說是府裡划場魚利自來本寺佃戶
陶富等從取後府佃楊繁分佃寺田一同取用自
萬曆貳拾肆年誠府着家人取去今襄府也日取
衆佃無分據供隨錄有口詞在卷仍令陳午長陶
富楊完朱朝臣等對質相同又據該寺衆僧義昇
等通狀告同前事到部送司一併呈 堂覆審無
異據此看得該寺 賜田管業已貳百餘年卽
相連厥監亦自怙然自劉誠意承佃始爲僧患而
繼之襄府圖謀更甚舊佃陶富等以祖父相傳佃
業費本數百金而今日取溝魚明日索寄埂爲挨
身入室之計而不使得旦暮安生然猶口所失者
微利得恐猶可忍也旣已改佃李指揮弟李生員
仍逼退業必使寺田無一人耕種而後可然猶曰
所禁者武弁也人未必能禁也該寺不得已自種
又偷挖圩埂而一歲之計竟使絕粒然猶曰暗行
姪害未敢明肆也今則新佃陳午長修埂造房經
理布種一决成渠而洪水橫流不異抄沒兇黨賊

聚不異劫虜此其勢必欲令寺田經年拋棄不得
管業乃始拱手坐獻而安受其燼視寺僧直一机
二肉而惟所吞啗矣不意本部爲之詰問無可自
諱乃以划場屬彼爲辭不知划場卽係彼物亦無
解于掘埋禍人之罪况划場者有埂從中界彼此
各分埂內屬府埂外屬寺一勘自明而乃以平日
勢劫之舉爲目今抵辯之詞豈該府或于偏聽而
未議疆界之分耶該府節鉞重寄職在詰盜安民
乃縱容狐假之奸大肆鯨吞之計日侵月削無敢
誰何使貧僧終歲租糧未填給壑而窮佃百金工
本盡付江流 聖祖之恩賜爲虛荒寺之香燈
欲滅此本部職掌所關不容坐視者也若以削髮
披緇之輩無足重輕遂使此疆彼界之田任從侮
奪揆之情法恐亦未平况地方重臣行事如此則
監司守令皆可魚肉乎部民而 國憲王章顧
反弁髦于大吏矣其爲利害又豈但在一寺之僧
徒捌百畝之僧田已哉合將楊廣先行恭送其張
松山楊繁袁甫等尤係首犯聽候法司嚴拘鞠審
依律治罪或會同本部襄府三面踏看至于寺僧
田租佃戶工本作何賠償混賴划場掘斷埂界作

何清理一聽理斷使豪強未杜兼併之謀僧佃復見安生之業庶理法伸而本部猶可相安無事耳

稟 堂叅送間隨奉 本部送據該府手本開稱本爵自參拾年爲內版召佃江浦南北漾洲田一

震因先年那探花誠意府承佃拖欠課銀欲與代納以完 上用錢糧被退此佃由轄具載經界

甚明但因本田運撥能仁寺田梅子洲前月接得南京禮部移文內云僧人告稱本爵佃戶掘埂滄田等情細查各佃俱無的據難以充震惟本田埂外划場回係誠意府佃日執管亦與本爵無干既經移文前來若不通融議處誠恐彼此參差結局無期今將划場撥還寺僧管業其寺田圩埂窠缺去處已經行各佃修築以成兩家和美向後不得多事庶彼此相安各無異言等因到部奉批撥百畝 賜田貳百年舊業幾付東流此本部之所不容坐視者也今修完原墾之圩埂退還前占之划場疆界既明爭端可杜該府足見虛心貧僧亦保恒產矣該司移文禮科知會仍給堂帖付寺僧執照他日或有強佃仍肆侵陵則上有 國法下有部科孰敢蔑視而不顧乎業已講解可免叅

送但該司與同事者一片苦心則後來君子尚其
念之母以緇流而置度外可也送司奉此令行出
示曉諭僧個人等知悉惡黨張松山楊繁楊廣袁
甫等狐鼠之奸不知國法觸梗游田希圖逼
獻罪本難貸正擬叅送續准該府手本回稱前因
掘斷圩埂已經賠補占去切場已經退還則該府
似無故縱之情寺僧可復安居之業揚廣業加重
責候各個結狀到准釋放各惡姑暫免究自今府
寺各以大埂爲界該府佃戶敢有越過埂界生事
擾害者本部定叅送法司依律治罪決不姑貸須
至告示者 萬曆叁拾叁年玖月拾陸日

鱸魚洲丈過實在地壹千貳百捌拾叁畝叁分叁厘

坐落太平府當塗縣對江離寺水路壹百
伍拾里陸路壹百貳拾里渡江至洲捌里

冬租銀柒拾柒兩 每畝陸分

刀工籃
費除外

蘆課銀 無

以上貳洲併寺內地共田地洲貳千捌拾伍畝
叁厘 實上寺

夏租銀壹拾玖兩肆錢陸分肆厘
冬租米壹百肆拾叁石未升壹合

冬租銀捌拾壹兩叁錢捌分

棲霞寺常住

黃城木蘆等坊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壹千肆百柒

拾肆畝

黃城等坊壹千陸拾壹畝捌分柒厘木蘆等坊肆百壹拾貳畝壹分叁厘俱坐落上

元縣清風等鄉姚坊門外其田星散不一與民田交雜黃城多係膏腴木蘆稍瘠薄離寺陸路約拾里

夏租銀共伍拾柒兩柒錢壹分伍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貳百叁拾肆石柒斗柒升叁合

每石外
加耗米

叁升親送

無脚米

冬租銀叁拾柒兩肆分捌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壹百捌拾伍畝肆分

黃城壹百肆拾叁畝壹分
木蘆肆拾貳畝叁分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拾貳兩
玖錢柒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伍斗

共米玖拾
貳石柒斗

中田貳百伍拾柒畝

黃城貳百伍畝壹分捌厘
木蘆伍拾壹畝捌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伍厘

共銀壹拾肆兩
壹錢叁分伍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

共米壹百
貳石捌斗

下田壹百叁拾畝玖分壹厘

黃城伍拾捌畝叁分捌厘
木蘆柒拾貳畝伍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伍兩貳錢叁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叁拾玖石貳斗柒升叁合

上地貳百壹拾貳畝玖分

黃城壹百玖拾肆畝木蘆壹拾捌畝玖分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拾肆兩玖錢叁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貳拾壹兩貳錢玖分

下地壹百柒拾陸畝伍分

黃城壹百貳拾肆畝柒分木蘆伍拾壹畝捌分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柒兩陸分

冬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拾貳兩叁錢伍分伍厘

山叁百肆拾畝叁分伍厘

黃城貳百伍分伍厘木蘆壹百肆拾畝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叁兩肆錢叁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叁兩肆錢叁厘

塘基地貳拾陸畝貳分捌厘

黃城玖畝陸分柒厘
木蘆拾陸畝陸分壹厘

免科

衆戶塘基荒田壹百肆拾肆畝陸分陸厘

黃城壹百貳拾陸畝肆分玖厘
木蘆壹拾捌畝壹分柒厘

免科

上元縣官糧

黃城木蘆併攝山等圩同納銀照數
送僧錄司起批赴部掛號解縣交納

取批照驗米送折價
與靈谷靖東庄附納

銀共貳拾伍兩捌錢伍分

一正米壹拾玖石肆
斗陸升叁合折銀連

耗費每石伍錢伍分共銀壹拾兩柒錢肆厘
一條補正銀伍兩叁錢叁厘 耗費銀貳

錢陸分伍厘 一折色正銀柒兩肆錢貳分

捌厘 耗費銀叁錢柒分壹厘 一學耗荒

白人丁肆丁正銀壹兩陸錢玖分伍厘 耗費銀捌分肆厘

以上除官糧外實上寺

夏租銀叁拾壹兩捌錢陸分伍厘

冬租米貳百叁拾肆石柒斗柒升叁合

冬租銀叁拾柒兩肆分捌厘

新卷 本部引官祀僧寺產帖又南京禮部爲編併

絕僧寺產以杜侵盜事祠祭清吏司案呈照得衛

陽寺常住原有 國初在碑山地山廩叁百肆

拾壹畝續後又有徐鎮等施捨田地壹百捌拾餘

畝共伍百貳拾壹畝零被寺僧盜賣出玖拾壹畝

本司於去年清理寺田查係年遠未必皆見在僧
所爲姑不究治已案候外今於本年正月初伍日
偶親至該寺隨有地方居民秦洪邦等稟稱住持
如昇將蔭寺古木盡數盜砍打造桌椅家火發回
原出家高座寺私用仍又盜賣得價入已管事僧

興措僧真曉亦通同夥賣引至山場果見存有樹根自壹尺以至肆尺圍圍共計陸拾壹顆又每年所收夏秋租糧約該貳百餘石寺內僧衆遞共不過叁名所食有限其多餘者皆係如昇及興措真曉等侵匿入己並不爲修理殿堂之用比至入寺復見如昇房內擺列釐酒真曉房內藏匿二婦陸氏孫氏卽時將二婦逐出皆本司親驗秦洪邦等稟証查如昇係高座寺僧興措係蒲廟僧爲希圖該寺利益謀充住持管事止秋收及新正一至原非住寺實僧其真曉雖係本寺見今藏匿婦女大千部禁皆應追牒逐出而如昇侵損常住尤甚更當追贓今已脫逃一面嚴緝候獲日重加究治該寺僧衆一空遺下寺宇田地無人掌管如再以別寺僧充補住持必仍蹈前轍首得該寺離棲霞寺止叁肆里各寺原有以小廟大者爲下院之例合將該寺充棲霞寺下院以棲霞住持帶管每年撥棲霞僧輪流看守所收租糧卽入棲霞公同散衆蓋輪管則事權分僧多則耳目衆卽欲侵耗勞終叁便而焚修之恒產可以常存荒寺之香燈亦不終廢矣具由稟 堂奉批衛陽寺如議改屬棲霞

住持帶管奉此相應給帖遵照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帖仰棲霞寺住持照帖事理卽便遵將衙
陽寺充該寺下院其田地山塘照數管業所收租
糧公同散衆每年輪檢僧人前去看守施行如有
犯僧人擾害許執帖稟究 計開田地山塘基場
荒共肆百壹拾貳畝貳分 萬曆叁拾伍年正月
貳拾日

續卷 天 查免棲霞寺濠水帖文 應天府爲

懇恩給帖勒石末爲遵守事據棲霞寺住持僧清
栢告前事告稱本寺於洪武貳拾伍年荷蒙

太祖

欽賜香燈田地壹拾叁頃有零坐落上

元縣長寧鄉地方弘治年間墾邊緊急每畝勸借
米貳升遂以爲常辦納無異隆慶肆年遇例丈量
已蒙本府條查在京諸寺惟將山天界棲霞等處

各有

欽賜田上申呈懇按詳允造冊間里書

遺失

欽賜字樣致將本寺 賜田混與民

田一則科未刊就舊冊寺僧惠儒具告巡撫衙門
送府吊取黃冊碑文查得本寺原奉 欽諭本

該優免斷令仍照勸借則例每田壹畝科米貳升
每地壹畝科米壹升山塘每畝科米叁合免其雜

送差役呈詳撫按依擬給帖付寺執照蒙將原派
多米行縣刑附書冊開除外萬曆玖年復奉丈量
府縣勒有碑石身等切慮世遠人隔書冊未蒙改
正日後里書亦或因隙生弊飛派粮差寺僧不能
持守將田典佃埋沒勢豪吞并不惟有辜 聖
祖賜贖洪恩抑且深負府臺周恤厚德乞賜憐准
俯賜給帖勒石木寺未爲遵守庶香火不廢於萬
年天恩永霑於百世等情具告到府照得 欽
賜本寺田產粮差一切優免續因縣邊緊急稍徵
升合之粮猶立勸借之名思至漚也後與民田一
則科派浸失 祖宗優恤之意矣撫按已行改
正至今遵守無異而寺僧清栢復告給帖勒石蓋
以杜吏書之飛派與夫徒衆之典佃也其意良善
理應俯從爲此給帖本寺僧清栢查照帖內事理
遵守施行毋得違錯未便酒至帖者 右帖給付
棲霞寺住持清栢准此 萬曆拾柒年捌月貳拾
日田土科典吏閔雍行

棲霞寺禪堂

攝山圩併施捨丈過實在田地塘共叁百玖拾肆畝

肆分捌厘

攝山圩貳百叁拾伍畝柒分伍厘坐落上元縣長寧鄉叁圖姚坊門外與民田

交種多係膏腴離寺陸路約肆里施捨壹百伍拾捌畝柒分叁厘坐落上元縣南風鄉姚坊門外烏鴉等圩星散不一與民田交雜其田多係膏腴離寺約有拾里

夏租銀共貳拾肆兩叁錢肆分陸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百伍拾捌石貳斗柒升捌合

每石外加耗米

叁升親送

無腳米

冬租銀共叁兩叁錢捌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貳百肆拾玖畝陸分

攝山壹百伍拾伍畝陸厘施捨玖拾肆畝伍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拾柒兩肆錢柒分貳厘

冬租米每畝伍斗

共米壹百貳拾肆石捌斗

中田陸拾捌畝捌分叁厘

嶺山伍拾畝壹分叁厘
施拾壹拾捌畝柒分

夏租銀每畝伍分伍厘

共銀叁兩柒錢捌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

共米貳拾柒石伍斗叁升貳合

下田壹拾玖畝捌分貳厘

係施拾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柒錢玖分貳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

共米伍石玖斗肆升陸合

上地貳拾玖畝陸分陸厘

嶺山貳拾叁畝柒分玖厘
施拾伍畝捌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貳兩柒分陸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貳兩玖錢陸分陸厘

下地肆畝柒厘

係苑捨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錢陸分貳厘

冬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貳錢捌分肆厘

山伍畝捌分壹厘

係苑捨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伍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伍分捌厘

基地塘壹拾陸畝陸分玖厘

攝山陸畝柒分柒厘施捨玖畝玖分貳厘

免科

上元縣官糧

攝山木寺代納今止游施捨糧

銀共捌兩肆錢陸分叁厘

一正米肆石玖斗玖升折銀連耗費每石

伍錢伍分共銀貳兩柒錢肆分肆厘 一條

編正銀貳兩玖錢肆厘 耗費銀貳錢玖分

一折色正銀壹兩捌錢捌分貳厘 耗費

銀壹錢捌分捌厘 一學耗荒白正銀肆錢

壹分肆厘 耗

費銀肆分壹厘

以上除官糧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拾伍兩捌錢捌分叁厘

冬租米壹百伍拾捌石貳斗柒升捌合

冬租銀叁兩叁錢捌厘

棲霞寺回通禪院

施捨田地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伍百伍拾貳畝分

陸厘

生添上元縣長寧縣姚坊門外其田與民田
交租星散不一多係膏腴離寺約有拾里

夏租銀共貳拾兩伍錢柒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百伍拾壹石貳斗肆升叁合

每石外
加耗米

叁升親送

無脚米

冬租銀共貳兩陸錢壹分玖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壹百玖拾畝捌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拾叁
兩叁錢陸分

冬租米每畝伍斗伍升

共米壹百肆石
玖斗柒升捌合

中田叁拾捌畝伍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伍厘

共銀貳兩壹
錢壹分玖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伍升

共米壹拾柒石
叁斗叁升捌合

下田捌拾貳畝陸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叁兩叁錢陸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貳拾捌石玖斗貳升柒合

上地壹拾柒畝伍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兩貳錢貳分玖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兩柒錢伍分陸厘

下地壹拾貳畝叁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肆錢玖分叁厘

冬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捌錢陸分叁厘

基塲塘荒田山共貳百捌畝叁分壹厘 免科

上元縣官糧

銀共壹拾玖兩玖錢叁厘

一正米壹拾肆石壹斗壹升伍合折銀連

耗費每石伍錢伍分共銀柒兩柒錢陸分叁厘 一條編正銀伍兩叁錢陸分柒厘 耗

費銀伍錢叁分陸厘 一折色正銀肆兩伍錢捌分 耗費銀肆錢伍分捌厘 一學耗

荒白正銀壹兩玖分 耗費銀壹錢玖厘

以上除官糧外實上院

夏租銀陸錢肆厘

冬租米壹百伍拾壹石貳斗肆升叁合

冬租銀貳兩陸錢壹分玖厘

弘覺寺常住

蓮花等圩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陸百陸拾陸畝壹

分伍厘

坐落江寧縣安德鄉鳳臺門外星散不一其田多係山中離寺陸路肆拾里

夏租銀共壹拾肆兩陸錢肆分玖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壹百肆拾伍石陸斗貳升叁合

每石外加耗米

叁升親送無腳米

冬租銀共壹拾兩壹錢伍分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壹百柒拾玖畝伍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捌兩玖錢柒分捌厘

冬租米每畝伍斗伍升

共米玖拾捌石柒斗陸升叁合

中田柒拾伍畝柒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叁兩貳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伍升

共米叁拾叁石柒斗捌升壹合

下田叁拾柒畝叁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貳分伍厘

共銀玖錢叁分肆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壹拾叁石柒斗玖合

地叁拾伍畝叁分柒厘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壹兩肆錢壹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貳兩捌錢貳分玖厘

塘叁拾貳畝壹分壹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叁錢貳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叁錢
貳分壹厘

山貳百貳拾陸畝柒分肆厘

冬租銀柒兩

山分叁段每年
撥壹段銀柒兩

本寺坐山柒拾貳畝捌分陸厘

本寺每年
砍柴分用

基場柒畝陸厘 免科

江寧縣官糧

本寺代禪
堂田同納

銀共貳兩捌錢

一條編正耗銀貳兩陸錢貳分
肆厘 一人丁貳丁納銀壹錢

柒分

陸厘

米共貳拾石陸升

連耗費
在內

以上除官糧外實上寺

夏租銀壹拾壹兩捌錢肆分玖厘

冬租米壹百貳拾伍石陸斗壹升叁合

冬租銀壹拾兩壹錢伍分

入寺以供香火事祠祭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
擬甘燕禮通狀告前事刑部送 司稟 堂奉批拘
審奉此審得慈相寺田原係 欽賜先年有僧

如意將田地山蕩共壹百伍拾餘畝出典與雞鳴
寺僧正英得銀陸拾伍兩於萬曆貳拾陸年借甘
燕禮銀壹百零伍兩贖回如意隨故有徒性杰性
曉分管性曉田壹半復退與正英徒覺華壹半仍
屬性杰貳僧俱負債不償燕禮思得田係 欽

賜既難起業又不甘與貳僧享利通狀告稱情願
就近拾入牛首弘覺寺此雖屬有激然其一念之
廉慨實可加也又查帖文慈相寺田地山塘共計
伍百貳拾捌畝叁分玖厘被牛首等寺僧昌順等
以賤價謀吞該寺僧性杰性曉如山各分析出賣

蓋明知法之所禁故價不酬值賣者視得少而猶
多買者卽知非而故犯矣據法本應參究姑念貧
寡性曉性杰如山俱逐出昌順等不遵禁例輕敢
吞謀合應追業或以費有欲贖照三大寺佃田例
止令認佃輪租亦庶幾無失寺業覺華田已得過
原價合盡追出但該寺殿宇頽廢僧寮已絕遺下
田地無人管理查慈相原係牛首所領合卽充牛
首下院每年該寺撥僧輪流看守其田地山塘俱
牛首寺常住帶管租糧卽聽散眾蓋牛首僧多故
租則利得均沾盜賣則弊難獨作庶 恩賜可

以無慮恒產不致坐失况彼既失業而此乃承管
原非奪諸其懷而與之者也其甘茲禮好義樂施
今年田租合追出給之以少酬其本又經備由稟
堂奉批 欽賜寺田安得私相賣買俱准入牛

首寺召佃輪租如各寺下院之例昌順等本當究
罪姑念愚僧豁免如再執占卽行叅送餘依擬奉
此今將昌順等名下田地山塘盡數追出另着牛
首弘覺寺帶管相應給帖遵照案呈刑部擬合就
行爲此帖仰該寺住持卽便遵照將前項查出田
地速行召佃其一應田賦租稅數目各行管理每

年仍撥僧徒蕙相輪流看守永遠遵照施行
萬曆叁拾叁年拾壹月叁拾日

南京禮部

祠祭清吏司爲給帖遵守事照得弘覺寺所領下院慈相寺田地見有正德拾年按院吳 批詳太平府審定慈相寺僧人妙良招由已經查過黃冊內開查得伍圖永樂元年一戶慈相寺舊管實在項下民田地山塘伍頃貳拾柒畝捌分貳厘永樂拾年至景泰叁年舊管實在項下田地頃畝麥米絲綿俱與前冊相同天順陸年新牧官民山壹拾貳畝實在關欄人口事產俱撥付本鄉肆圖併圖當差成化捌年第肆圖一戶慈相寺舊管實在項下官民田地山塘伍頃叁拾玖畝捌分貳厘成化拾捌年至弘治伍年在本鄉第叁圖舊管實在項下田地頃畝麥米絲綿俱與天順陸年成化捌年冊內相同弘治伍年冊頭格眼內寫有 欽賜字樣以上冊籍逐一查明將張景春等問罪帖文可証近因僧性曉性杰將田地盜賣與弘覺寺寺僧昌順等該本司查出將性曉性杰追贖田地無人看守呈 堂着弘覺寺常住常管取租供衆

已給帖遵照外今被積提張鎰張元詔等田土相連希圖謀占買出廬州府指揮同知張勛臣出名令張霖具稟內稱始祖張德勝原籍合肥縣人原有牧賜田地山塘伍百餘畝坐落江寧縣朱門鄉參園地方有湖冊可查伏乞移文取查等情備用手本前去南京戶科取冊查理去後今據該科抄錄黃冊壹本到司查對並無張勛臣名目正與正德拾年按院吳 帖文相同足見張鎰張元詔張勛臣張霖等謀占前田是實張元詔張霖等各責治外合將黃冊發寺抄錄壹本併再給帖各寺防照爲此帖仰弘覺寺住持照帖事理遵將前田管理敢有棍徒再行生事謀占許指名執帖赴部呈稟以憑參送究罪決不姑息須至帖者 萬曆叁拾肆年拾月貳拾捌日

戶部爲乞

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南京內

官監內使阮昔題照南京

勅賜弘覺禪寺坐

落應天府江寧縣牛首山先於洪武年間本寺名爲佛窟禪寺原有山場田地未拾畝畝專一耕種收租採斫柴薪供給常住波寺有住持僧李行琛

係本縣安德鄉參園人後于洪武拾玖年遷俗至貳拾貳年本人因見本寺荒廢遺下山地無人收管私自占入本戶管業至末樂成拾貳年李行琛男李真義男張福果思得前項山地原係本寺之數却行轉還本寺僧斗南管業後僧斗南住持本寺已後退院因見山地與本縣長泰北鄉大戶李昇家附近不合詭寄在李昇戶內收租抹前以此本寺僧舍恐不敢具告迨至正統末年造冊李昇與僧斗南將山平分至今各自管業如蒙 住

題伏望 聖恩憐憫乞

勅該部明白諮照

舊擬

賜本寺永遠供給僧眾實爲便益具題

景泰叁年陸月貳拾肆日戶部掌管事太子太保

兼本部尚書金蕙等於

奉天門欽奉

聖

旨准他與寺供給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
案呈擬令通行除付合咨該部類行南京禮部轉
行南京僧錄司看落該寺住持照依 欽依內

事理欽遵施行景泰叁年陸月貳拾肆日右

勅賜牛首山弘覺寺山塘田地範圍共計貳拾壹

里零叁拾步與寺焚修供眾計開山塘田地四至
東至白石坑西至文殊嶺頂南至慈庫村北至太

子嶺脚

弘覺寺禪堂

東并併施捨

丈過實在田地山塘共貳百壹拾叁畝

捌分陸厘

東并伍拾陸畝伍分坐落江寧縣安德鄉鳳臺門外廟庫村離寺陸路叁里

施捨壹百伍拾柒畝叁分陸厘坐落江寧縣建業鄉鳳臺門外吉山脚下離寺陸路貳拾里

夏租銀共玖兩柒錢貳分肆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柒拾陸石陸斗捌升玖合

每石外加耗米叁升親送

到無

脚米

冬租銀共貳兩伍錢貳分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上田捌拾貳叁分玖厘

係施捨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伍兩陸錢貳分柒厘

冬租米每畝陸斗伍升

共米伍拾貳石貳斗伍升叁合

次上田肆拾肆畝肆分叁厘

係東汗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貳兩貳錢貳分壹厘

冬租米每畝伍斗伍升

共米貳拾肆石肆斗叁升陸合

上地壹拾肆畝肆分玖厘

係施拾

夏租銀每畝柒分

共銀壹兩壹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壹兩肆錢肆分玖厘

次上地伍畝貳分貳厘

係東汗

夏租銀每畝肆分

共銀貳錢捌厘

冬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肆錢壹分柒厘

山伍拾畝 係施捨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伍錢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伍錢

塘壹拾伍畝肆分陸厘 東圩伍畝叁分陸厘 施捨拾畝壹分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錢伍分肆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錢伍分肆厘

基塲叁畝捌分柒厘 東圩壹畝肆分玖厘 施捨貳畝叁分捌厘 免科

江寧縣官糧 東圩本寺代納 今止辦施捨糧

銀壹兩肆錢柒分陸厘 連耗費在內

米陸石捌斗陸升伍合

連耗費在內

以上除官報外實上寺

夏租銀捌兩貳錢肆分捌厘

冬租米陸拾玖石捌斗貳升肆合

冬租銀貳兩伍錢貳分

靜海寺常住

盤槐田併寺前房丈過實在田地塘共貳百叁畝貳

厘 又房地肆拾間 走道壹條

田地坐落錦衣留寺貳衛金川

門外盤槐樹草場多係膏腴地寺陸路伍里房坐落寺前

夏租銀共貳拾捌兩叁錢叁分肆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肆拾捌石玖斗壹升貳合

每石外加耗米叁升親送

無牌米

冬租銀共貳拾兩玖錢玖分捌厘

每兩外加耗銀叁分

田壹百貳拾貳畝貳分捌厘

夏租銀每畝陸分

共銀柒兩叁錢叁分陸厘

冬租米每畝肆斗

共米肆拾捌石玖斗壹升貳合

地基墳地未拾陸畝叁分伍厘

夏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柒兩陸錢叁分伍厘

冬租銀每畝壹錢

共銀柒兩陸錢叁分伍厘

塘肆畝叁分玖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分叁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肆分叁厘

左新房陸間

夏租銀每間捌錢肆分

共銀伍兩肆分

冬租銀每間捌錢肆分

共銀伍兩肆分

右新房陸間

夏租銀每間壹兩伍分

共銀陸兩叁錢

冬租銀每間壹兩伍分

共銀陸兩叁錢

房地貳拾捌間

夏租銀每間陸分

共銀壹兩陸錢捌分

冬租銀每間陸分

共銀壹兩陸錢捌分

走道壹條

夏租銀叁錢 冬租銀叁錢

官糧

監槐田地無
止房地納中府銀伍錢

以上除官糧外實上寺

夏租銀貳拾柒兩捌錢叁分肆厘

冬租米肆拾捌石玖斗壹升貳合

冬租銀貳拾兩玖錢玖分捌厘

靜海寺禪堂

伍貳貳厘

落生

江寧縣惠化鄉伍圖其田相連壹塊腴多
瘠少離寺陸路捌拾里水路捌拾伍里

夏租銀共捌兩柒錢肆分柒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冬租米共柒拾玖石捌斗玖升

每石外加
耗米壹斗

冬租銀共貳兩叁錢柒分壹厘

每兩外加
耗銀叁分

上田壹百壹畝玖分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伍兩
玖分伍厘

冬租米每畝伍斗伍升

共米伍拾陸
石肆升伍合

下田陸拾捌畝壹分叁厘

夏租銀每畝叁分

共銀貳兩
肆分叁厘

冬租米每畝叁斗伍升

共米貳拾叁石
捌斗肆升伍合

地貳拾伍畝肆分貳厘

夏租銀每畝伍分

共銀壹兩貳錢柒分壹厘

冬租銀每畝捌分

共銀貳兩叁分叁厘

山壹拾叁畝叁分陸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伍厘

共銀貳錢

冬租銀每畝壹分伍厘

共銀貳錢

塘壹拾叁畝捌分肆厘

夏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錢叁分捌厘

冬租銀每畝壹分

共銀壹錢叁分捌厘

基地壹拾貳畝叁分柒厘

免科

江寧縣官糧

銀共伍兩柒錢伍分肆厘

米共捌石伍升貳合

一本色米捌石伍升貳合
一折色銀貳兩陸錢捌分

捌厘 一條編銀貳兩捌錢玖分
一人丁貳丁銀壹錢柒分陸厘

本田盤費

銀共壹兩伍錢

以上除官糧盤費外實上堂

夏租銀壹兩肆錢玖分叁厘

冬租米柒拾壹石捌斗叁升捌合

冬租銀貳兩叁錢柒分壹厘

歸一事祠祭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據上元縣

籍徐汝元通狀告稱有身故叔徐文謨存無子嗣

募化并捐已資共銀伍百捌拾兩買江寧縣惠

化鄉民田計壹百捌拾貳畝地叁拾陸畝山塘共

貳拾貳畝一向報恩寺僧洪恩執業接衆齋僧無

異近洪恩暫居別處將田地併原契呈出無人承

管今見靜海寺禪堂僧衆甚多願將田地文契房

屋家伙等件捨入本寺未遠接衆若不告鳴誠恐

日後族屬僧人告爭不便伏乞准送南京禮部俯

給帖文執業等情到部送司稟 堂奉批准施靜

海寺禪堂供衆仍給帖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帖給該寺禪堂主僧照帖事理即便遵照未

遠執業收租供衆如有僧俗人等生事擾害者許

執帖赴稟提究毋得違錯 一帖給靜海寺禪堂

主僧 萬曆三十五年六月初十日

條約

一冊籍 田地以冊爲憑自海撫院清丈造有魚

鱗等冊至今年久。或存或毀。又佃戶更改不一。難以盡據。今委各寺官住。前往各庄丈量坵畝。踏勘肥瘠。詳註弓口四至。及分別上中下等則。每庄造田形冊貳本。實徵冊參本。田形照魚鱗式。實徵照鼠尾式。各壹本存司。壹本給該寺或禪堂。又實徵壹本給管庄僧執。催逐年有佃戶更改。徵租完日。管庄僧開單類稟。批寺覆查。暫票改實徵冊內。每伍年遇丙辛年分。照蘆課例。僧錄司會同各該寺官住及堂主。稟部清查。大造一次。凡佃戶有更改者。悉與勘明改正。

一佃帖 往時田地。被佃戶私相承佃。該寺雖給。有公據。慢不遵行。合比照兵部草場工部蘆課。事例。僧錄司給各戶佃帖壹張。先發各該寺。查照實徵冊。填註用印。仍送本司掛號。每戶民間。不許過叁百畝。僧人不許過壹百畝。以後新佃者。民間亦只以百畝爲率。本寺不許收受佃價。尤不許佃與仕宦舉監生員。及外縣富戶。如承佃在前者。遽難起業。姑將該戶名下小佃立戶。給帖租糧。亦卽拘小佃徵收。庶防指勒。又有本寺僧承佃者。以公產割爲私業。奸弊尤多。應與

衆戶一例嚴查。弗得姑縱。凡有分佃轉佃。必須赴寺領帖。申部掛號。方准承佃。如或未經驗帖。私相交易。卽係盜賣強占。管庄僧及甲首。隨卽指名赴稟。定行重責枷號。追田還寺。租糧過貳年不完。追田另佃。每隔伍年。清查一次。繳舊換新。以防隱弊。

一租單 往時租糧被佃戶拖欠不完。給佃帖外。臨期僧錄司再給租單一紙。亦先發該寺照冊填註。送本司掛號。發寺給散。仍造租單冊壹本。送司存照。每就近拾戶以上。貳拾戶以下。共壹

單。以田多者爲單首。甲首同單首。執催夏租限
伍月。徵壹半。六月全完。冬租限玖月。徵壹半。拾
月全完。佃戶固不許過限。遲交該寺亦不許先
期混取銀米額。派已定。豆麥非急用。故從折色。
以充襍費。米所必需。且不似銀兩之易於侵耗。
故從本色。以贍僧徒。如有擅自更改者。卽係官
住及庫僧。庄僧作弊。定行重究。每銀壹兩。照例
加耗銀叁分。每米壹石。加耗米叁升。脚米柒升。
親送到寺者。無脚米。交寺務。要上好淨米。足數
紋銀。但有糠水夾雜。成色低欠。貨物折筭。一槩

不准單首特免加耗以酬其勞。完過租數。庄僧親註租單內本戶格下。仍給與小票爲照。每伍月。玖月初。僧錄司先期催徵。至陸月拾月終。甲首單首。一同庄僧赴司報完。查有拖欠。定行責治。監比。該寺不先期催徵。官住罰俸。管事管庫僧。概鎖。

一庄僧 寺租失額多。因一二奸僧。惡役包管。或得佃戶賄囑。或自己佃有私田。往往唆使佃戶告災而已。爲之証。一時不察。必爲所愚。罔上尅下。弊無紀極。除前究追外。以後管庄管洲僧。設

一正一陪。今年之陪，卽爲明年之正。每二人輪換，不過貳年。如差三人，亦照此，不得越叁年內。差僧揆房點用，如力薄才短，許其告辭，但不得托故推避。該庄佃有私田者，不許送點。隱情舉用，官住議罰。屬禪堂者，用堂內一人，堂外一人。堂內聽堂主自擇。堂外壹年卽換。每年正月初點定，各給一差票，將該庄租額總數及各單首名下數目，開註照催。收到銀米，低惡卽追。庄僧賠補過期不完，究治嚴比。又官糧及盤費，亦各註明，過用毫厘，不准銷筭。

一 甲首 往時各庄俱設有甲首。不能爲寺催租而反以耗食。始以舊例不革。自今口食議定。不許過支。領單催徵。務與管庄僧協力。一同聽比。凡田土坐落。戶口淳頑。甲首係土著。必皆熟練。但有分佃改佃。及庄內一應事務。不先呈報。定責治革役。

一 官糧 國初原奉 旨欽免。弘治年間。巧

立勸借名色。科米貳升。隆慶年間。誑稱丈多田地。陸續加稅。然初議卽丈出者。亦止有正課。而無雜派。今房書每假此需索。上下其手。而管事

僧因以爲利。凡交官俱稱加二加三。以報循環。且又交不以時。那前擅後。動稱借債。明係欺誑。糧非請。青。雖難復議。豈得更恣乾沒。今查

據各縣丁糧冊及山票開載冊內。每銀壹兩。仍加耗費伍分。米壹石。加耗費貳斗以外。過用毫厘。不准銷弄。銀用夏租。限未月初。米用冬租。限拾月初。俱僧錄司催齊起批。赴部掛號。赴縣衛一併交納。取批照回驗。過期不完。聽縣衛申請。本司定行嚴究。不得先期零星催比。以滋書皂需索。已經行文該縣。依准在卷。如有先期騷擾。

及額外加派者。該司申部呈 堂執辯。定拘該

縣房書究責。毋許疊增。重違 明旨。

一盤費 夏冬二季。各定限兩月。逐日盤費。照庄
大小酌定。自收租起至交寺止。一應襍用。俱在
所議額數中。不得多開名色。踰額過用。限外不
完。卽庄僧自己賠費。不得添補。搬運已有脚米。
雖路程遠近不等。而寬緊俱已足用。酬勞已有
耗銀耗米。雖大小庄多寡不等。而勞逸亦適相
當。不依定額。卽不准銷筭。仍行檄鎖。

一災傷 租額僅復 國初之半。所定原輕。卽

有水旱災傷。納租亦自有餘。不許告減。如遇災重。撫按應有題免。一縣所同。非一寺所獨。

必先經府縣申報。撫按本部方差官住公同踏勘。分別被災分數報司。候撫按果有錢糧

題免租糧。亦卽照災減徵。如縣無例而妄批者。決不開端。以杜覬覦。至于下田蕩田。租額更輕。一年之熟。卽可賠補數年之荒。乃通融酌量。從寬定租。雖遇重災。斷不蠲免。

一遠佃 外縣租糧。遠難遙制。近高淳縣田。已經移文撫院。轉行府縣議定租額限期。責委該縣

糧衙催徵最爲良法。每年玖月初本司發單糧衙轉給各甲首單首。令照限嚴催務依限照數全完。甲首賚糧衙報完申文併租單赴部聽查。事有責成徵收必易矣。溧水縣田悉係本寺僧人贖回白佃亦無難處。獨溧陽縣田頑戶任意遲悞。今應比照高淳事例移文撫院亦責委糧衙有頑梗者提究行催報完。歲著爲令不憚文移之煩乃可永永無弊耳。

一報完 夏冬租糧庄僧依限催完起解到寺。官住督同庫僧細驗銀米果合例無欠。一面報司。

一面查收出給庫收付庄僧繳驗有通同濫收者。本司不時掣查定行究贓治罪。各庄通完存留給衆訖。官住將差票租單庫收類齊同歲報冊一併送查聽憑考校。一寺租糧完欠散衆公私。全係官住。如有弊端決不輕貸。

附三大寺及五次大寺租糧文籍數目

冊籍冊帖五年一造
票單告示逐年一給

靈谷寺常住 各庄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靖東庄 本部田形冊貳本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貳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安西庄

本部田形冊貳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貳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深水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柳橋田白水洲十人洲

本部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叁張

本寺田洲形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靈谷寺禪堂

各庄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悟真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桐橋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陳茄洲

本堂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堂實徵冊壹本

靈谷寺律堂

各庄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龍都庄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差票壹張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庄實徵冊壹本

散甲庄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差票壹張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庄實徵冊壹本

天界寺常住

各庄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禪堂在內

湖塾庄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差票壹張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溧陽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本寺租單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庄實徵冊壹本

高淳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本縣實徵冊壹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糧衙實徵冊壹本

糧衙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天界寺禪堂

靖安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壹張

本堂田形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本堂實徵冊壹本
本庄實徵冊壹本

采石洲施捨田

本部田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貳張

本堂田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堂佃帖 租單

報恩寺常住

各庄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戴子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騰真庄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本庄實徵冊壹本

寺前房地

本部房地圖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房地圖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報恩寺禪堂

藏經板頭

本部造經簿壹本

本部刻經循環簿貳本

本部管經差票壹張

本部造經號票

本部刻經號票

五次大寺

各寺差票租單總冊壹本

雞鳴寺

本部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寺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叁張
禪堂洲圖實徵冊壹本

能仁寺

本部田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貳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本寺田洲圖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棲霞寺

本部田形冊壹本
本部差票貳張

本部實徵冊壹本
本部告示貳張

本寺田形冊壹本
禪堂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寺實徵冊壹本

圓通禪院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弘覺寺

本部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貳張

本部告示貳張

本寺田形實徵冊壹本
禪堂田形實徵冊壹本

本寺佃帖 租單

靜海寺

本部田房形實徵冊壹本
本部差票壹張

本部告示壹張

木寺田房形實徵冊壹本

木寺佃帖 租單

附
僧錄司

本部諸山公費實徵冊壹本

本部諸山田形實徵冊叁本

僧司諸山公費實徵冊壹本

僧司諸山田形實徵冊叁本

僧司諸山由票